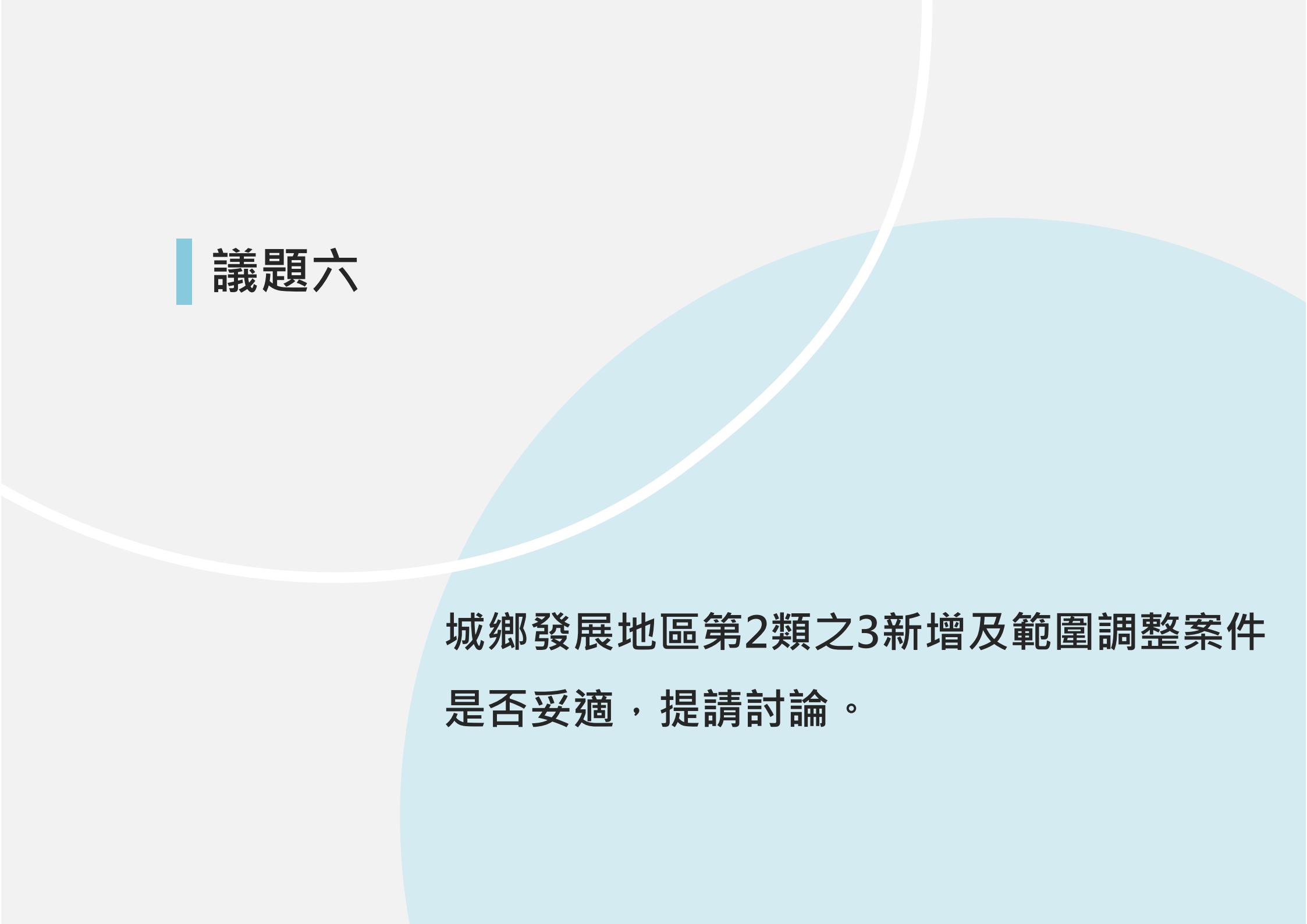




議題六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新增及範圍調整案件
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新增及範圍調整案件是否妥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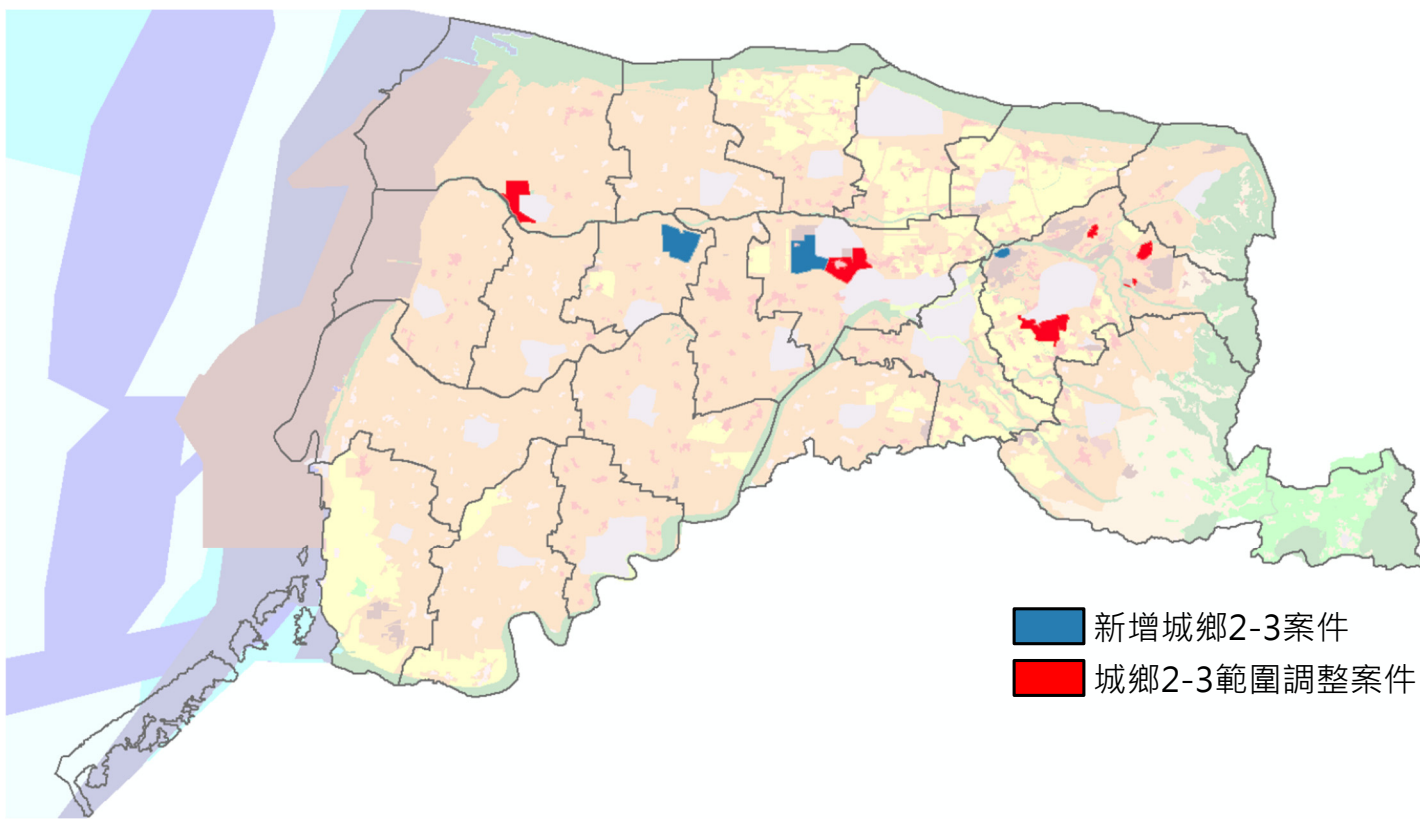
83

有關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

類型	案號	計畫名稱	報部版功能分區劃設面積(公頃)
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1	褒忠農業機械科技園區	270.15
屬本縣國土計畫 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	2	擴大中科虎尾園區及其周邊地區(中長期)	262.66
	3	工廠擴建(三)雲科大北勢區及周邊零星土地	22.04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調整案件

-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第一期)
- 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
- 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
- 工廠擴建(一)福懋
- 工廠擴建(二)福懋二廠
- 工廠擴建(七)德欣



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新增案件

84

案1_褒忠產業園區

計畫名稱：褒忠產業園區					
面積	機能		個案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 住宅用地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270.15	867	不計總量
		☐ 科學園區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 倉儲用地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其他					
新增觀光用地					
劃設條件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109年5月22日核定「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修正版)」）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____公頃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____公頃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為達成雲林縣工業十字軸帶及高科技產業經濟圈構想，利用臺糖土地，強化工業區間之產業鏈結，吸引台商回流。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屬於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之褒忠產業園區，為新闢產業園區打造農業輔導策略不僅是發展1級產業，而是結合1級的農林漁牧、2級的加工以及3級的服務，成為複合型經營的6級產業，發展農/產並重的產業軸帶。。			
5.環境敏感地區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陳志豪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12
電子郵件：jbchen2@moesidb.gov.tw
傳真：02-23255455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1000859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https://odas.moesidb.gov.tw/download>下載附件，識別密碼：030434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褒忠產業園區設置計畫」預定開發期程，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0年8月12日府建發二字第1103929285號函。

二、查本局依行政院109年5月22日核定之「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辦理旨揭產業園區設置作業，原規劃採分期分區開發方式辦理，並先行推動第一階段優先開發區（約99公頃），惟因本國區併計第二階段長期開發區面積後，總面積合計270公頃，已達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子法規定應辦理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要件，爰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0年3月17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審查建議應繼續進行二階環評。

三、案經本局依上開環評審查結論並配合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及各方意見進行開發範圍通盤檢討後，規劃改採全區270公頃

雲林縣政府 110/08/17
1100549517

第 1 頁，共 2 頁

項一併開發方式重新送件，爰由本部於110年4月7日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撤回審查，並採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方式繼續執行。

四、前述開發範圍面積調整相關事宜業已納入原報院核定之「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中予以修正，並經行政院秘書長於110年7月6日核復同意在案；依核定之修正計畫內容，本案預定於112年底前完成核定設置程序，並於113年初提供廠商同步建廠。

五、隨文檢附「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修正版)」核定函及核定本各1份供參(詳附件)。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開發專案辦公室(含美) 文 110/08/17 文 110/08/17 文 110/08/17

調整緣由：

- 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修正版)」
- 國土二階：褒忠產業園區分為短期90公頃及中長期180公頃等兩階段。
- 國土三階：經濟部因應環評要求，110年7月行政院同意修正計畫範圍，將兩階段270公頃一併納入開發期程，爰將中長期180公頃調整為城2-3。

第 2 頁，共 2 頁

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新增案件

85

案1_褒忠產業園區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1503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
聯絡人：邵安泰
聯絡電話：02-26558300 分機：9671
傳真：02-26558500
電子郵件：atshau@bip.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經授園字第1135500006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13000000G_11201086520_doc1_Attach1.pdf、
A13000000G_11201086520_doc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核定「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修正版）」，建請貴府協助將「褒忠產業園區」開發面積（270公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國土計畫法自105年5月1日施行，依第45條之規定，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分三階段落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理，包括：
（一）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現正於第三階段，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並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國土功能分區圖」，先予敘明。

二、依據國土管理署112年3月30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5次研商會議」議題二決議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年9月版）」所載劃設原則，現階

第 1 頁，共 2 頁

雲林縣政府 113/01/02
1130500176

段（第三階段）得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樣態包括（詳附件）：

（一）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包含開發許可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有具體規劃內容或財務計畫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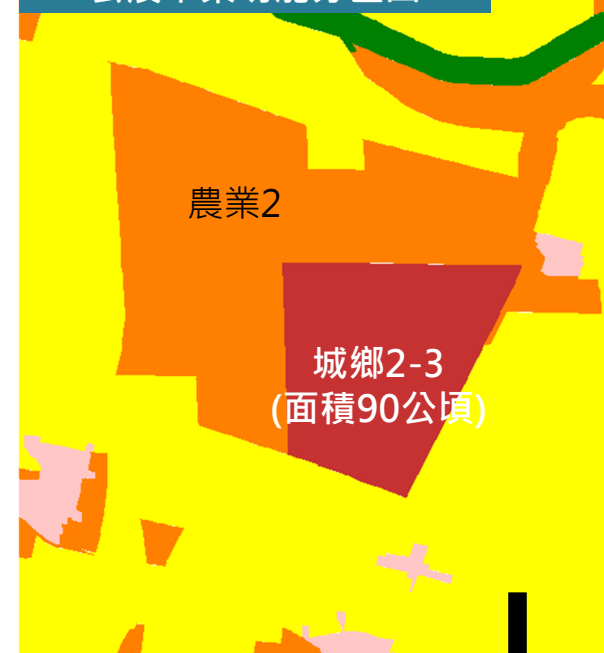
三、綜上所述，「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前經行政院109年5月22日院臺字第1090168813號函同意，後續二次修正亦經行政院110年7月6日院臺經長字第1100178235號核復同意（詳附件），屬「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範疇，意即符合第三階段得新增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情形。褒忠產業園區為「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之優先短期開發園區，惟目前尚有部分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建請貴府將全區範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產業園區開發專案辦公室(合美)

第 2 頁，共 2 頁

公展草案功能分區圖



報部審議功能分區圖



由主管部會出具行政院或各該部會核定重大建設之正式函文：依據經濟部113年1月2日經授園字第11355000060號函辦理

案1_褒忠產業園區

必要性

(一)符合重大建設之政策指導

本案為行政院於109年5月「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指示優先短期開發之產業園區，並於110年3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審查結論，進行開發範圍通盤檢討後，改採全區（面積270公頃）一併規劃方式持續推動，後經行政院秘書長110年7月准予同意在案，並指示適度引進農產加值事業，鏈結在地農產加工，協助產銷及運輸物流等事宜，提升地方經濟與經營活力，故本案勘選雲林縣潮洋厝段範圍內臺糖公司「馬光農場」非都市土地。

(二)因應地方發展基礎引入優勢產業

依據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結果，雲林縣以稻作、雜糧、蔬菜栽培業以及豬、雞飼育業為主，另依民國10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結果，雲林縣製造業以食品及飼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以及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為主，顯示雲林縣以農為本，奠定農產加值產業發展基礎，具備產地優勢，且未來朝向智慧農業、農業機械化發展，在雲林縣為農業大縣之前提下，引入農產加值產業極具發展潛力。

(三)地方民意支持，期待加速開發

本案配合褒忠鄉公所辦理4場次下鄉關懷活動並依據法令規定辦理可行性規劃公聽會、第二階段環評公開說明會，與會民眾及地方代表均表達支持本園區開發，並期待加速開發，促進地方發展。

(四)對外交通系統便捷，有利產業運轉

本案緊鄰省道台19線，往南可銜接至雲林縣東西向交通動脈台78線。本園區座落於中科虎尾園區及麥寮工業區等產業聚落間，距中科虎尾園區及麥寮工業區分別約10公里及7公里之路程，高快速公路系統方面則有省道台78線可供利用，本案距台78線元長交流道約5公里之路程，往東可至國道1號雲林系統交流道、往西可至台61線台西交流道，往來聯絡係屬便利，有利產業運轉。

(五)增加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繁榮及挹注地方政府稅收

本案開發後，預估可增加約11,565名就業機會，未來園區規劃以當地廠商優先進駐，並於招募員工優先聘用褒忠鄉及周邊鄉鎮居民，有助增加產業競爭力，吸引當地年輕人返鄉工作，帶動地方繁榮發展，並挹注地方政府之財政。

案1_褒忠產業園區

急迫性

(一)現有產業用地不足，本園區開發可挹注雲林縣不足之產業發展腹地

依雲林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110年4月公告發布實施版)資料顯示，雲林縣既有11處工業區使用率已達99%，需新闢二級產業發展腹地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需求，該計畫推估雲林縣125年產業用地總需求面積約280.73公頃(包含工業產業用地32.01公頃以及短期產業園區248.72公頃)，另有依城鄉發展總量指導，尚需中長期產業園區需求約351.10公頃、其他產業用地604.20公頃以及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27公頃，故雲林縣未來發展地區中屬工業用地面積約1,231.02公頃(短期產業園區、中長期產業園區、其他產業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而本園區總面積為265.25公頃，預計可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約165.62公頃，開發後可挹注雲林縣不足之產業發展腹地。

(二)配合在地廠商需求規劃產業用地

雲林縣目前產業用地發展已飽和，且經洽詢有意願進駐本園區之需地廠商計23家、需地面積計約155公頃，顯示在地產業需求殷切，以全區265.25公頃規劃設置應有其急迫性。

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新增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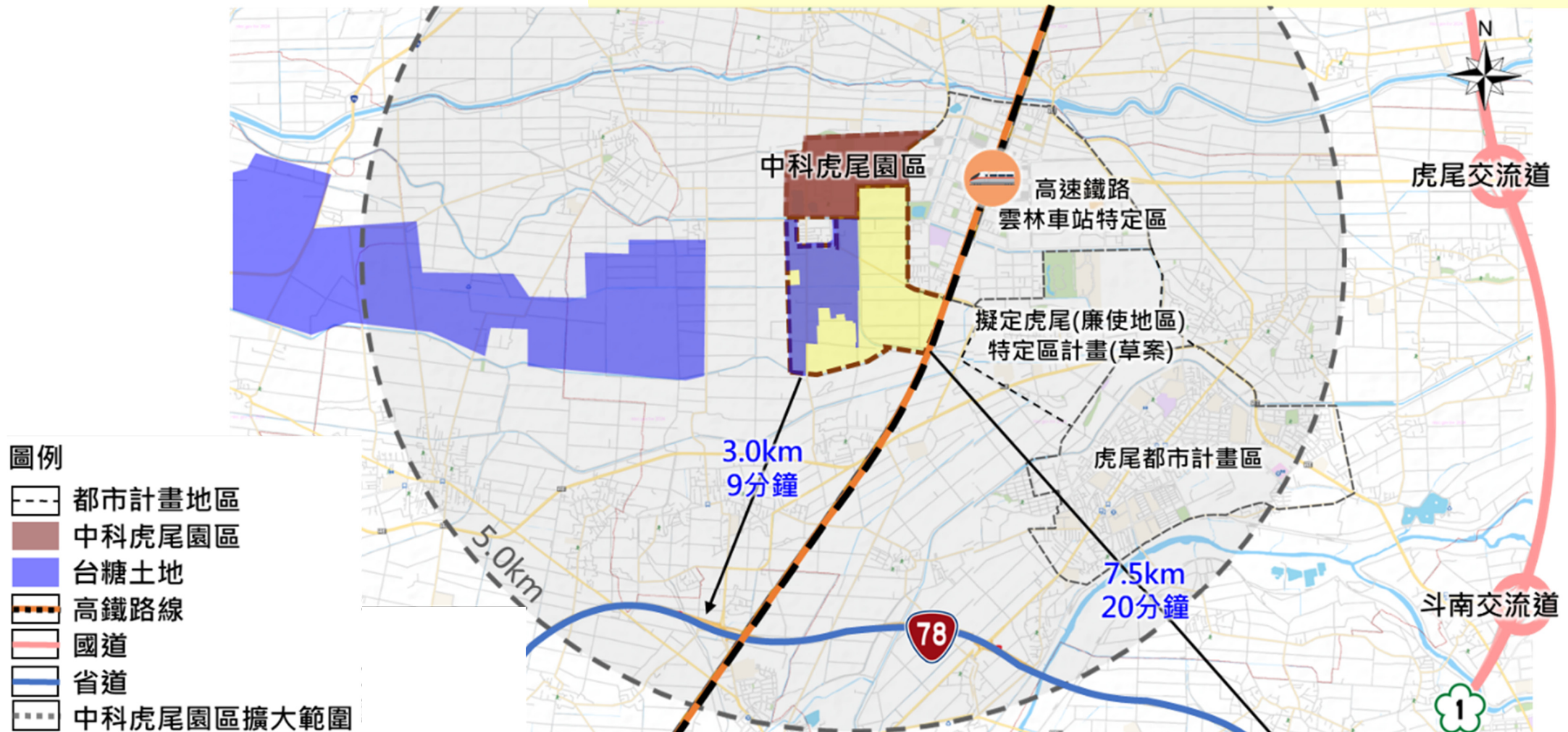
88

案2_擴大中科虎尾園區及其周邊地區(中長期)

新增產業用地262.65公頃

依擬定虎尾(廉使地區)特定計畫案
113年3月都市計畫審議決議新增範圍

- 1.產業用地趨近飽和，具備擴增用地必要
- 2.考量產業群聚、區位與產權等優勢
- 3.虎尾(廉使地區)特定區計畫可配合調整為生活服務發展腹地
- 4.屬於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



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新增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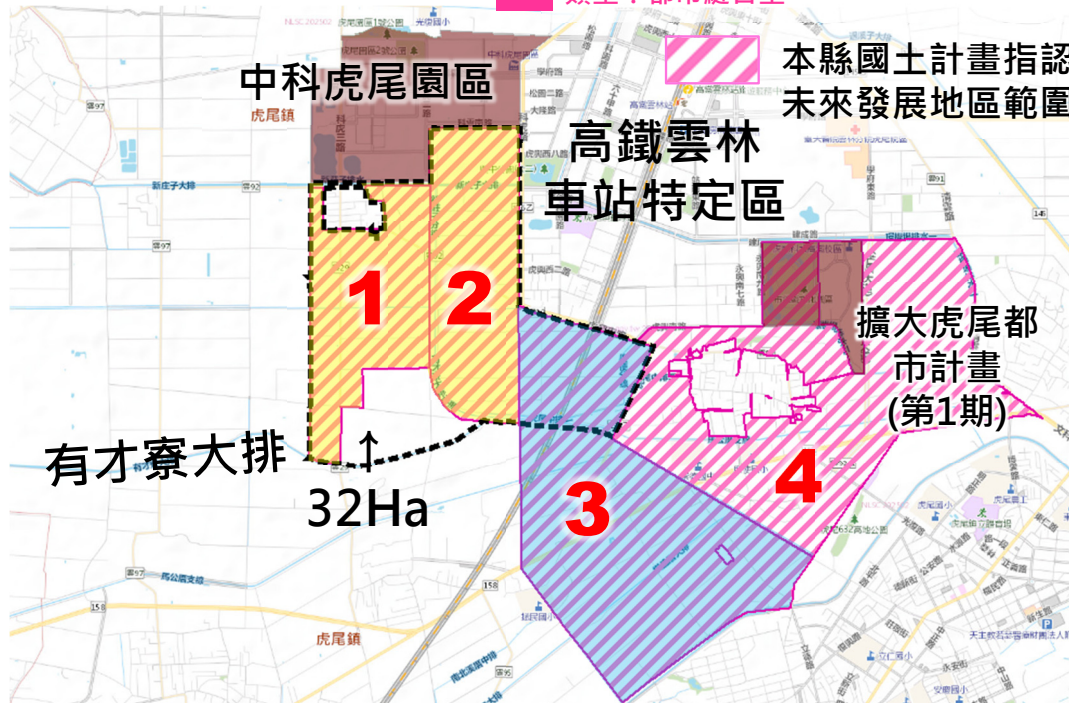
89

案2_擴大中科虎尾園區及其周邊地區(中長期)

擴大中科虎尾 園區及其周邊 地區(中長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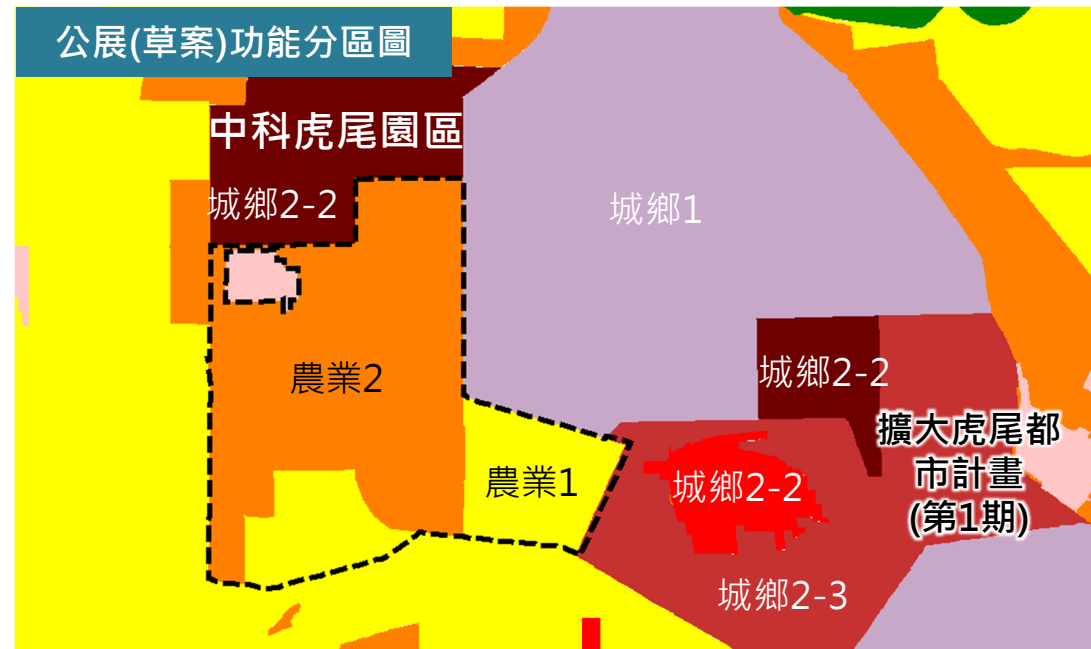
未來
發展
地區

- 1 項目：虎尾產業園區(第1期)
類型：產業園區—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
- 2 項目：虎尾產業園區(第2期)
類型：產業園區—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
- 3 項目：擴大虎尾都市計畫(中長期)
類型：都市縫合型
- 4 項目：擴大虎尾都市計畫(第1期)
類型：都市縫合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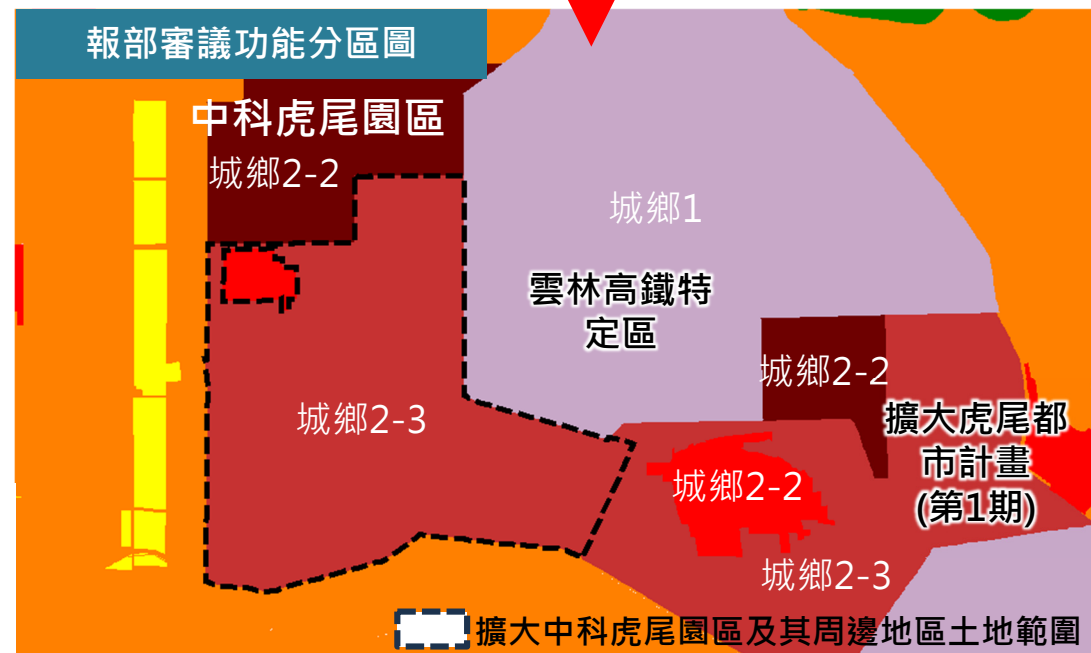


➤ 該案考量開發範圍完整性、明顯地界及道路系統規劃合理性，故以有才寮大排作為計畫範圍。

公展(草案)功能分區圖



報部審議功能分區圖



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新增案件

90

案2_擴大中科虎尾園區及其周邊地區(中長期)

審議進度說明

113年3月第2次縣小組審議，刻正辦理契約變更階段。(將高鐵以西納入規劃)

計畫面積 (公頃)

271.73
(533.73)

報部功能分區 面積

202.41
(465.07)

雲林縣政府 書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許書胤
電話：05-5522798
電子信箱：ylhg72140@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城鄉二字第113361859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簡化變更程序及擴大中科虎尾園區所需產業用地，調整本縣國土功能分區之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擴大中科虎尾園區及其周邊地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等調整原則，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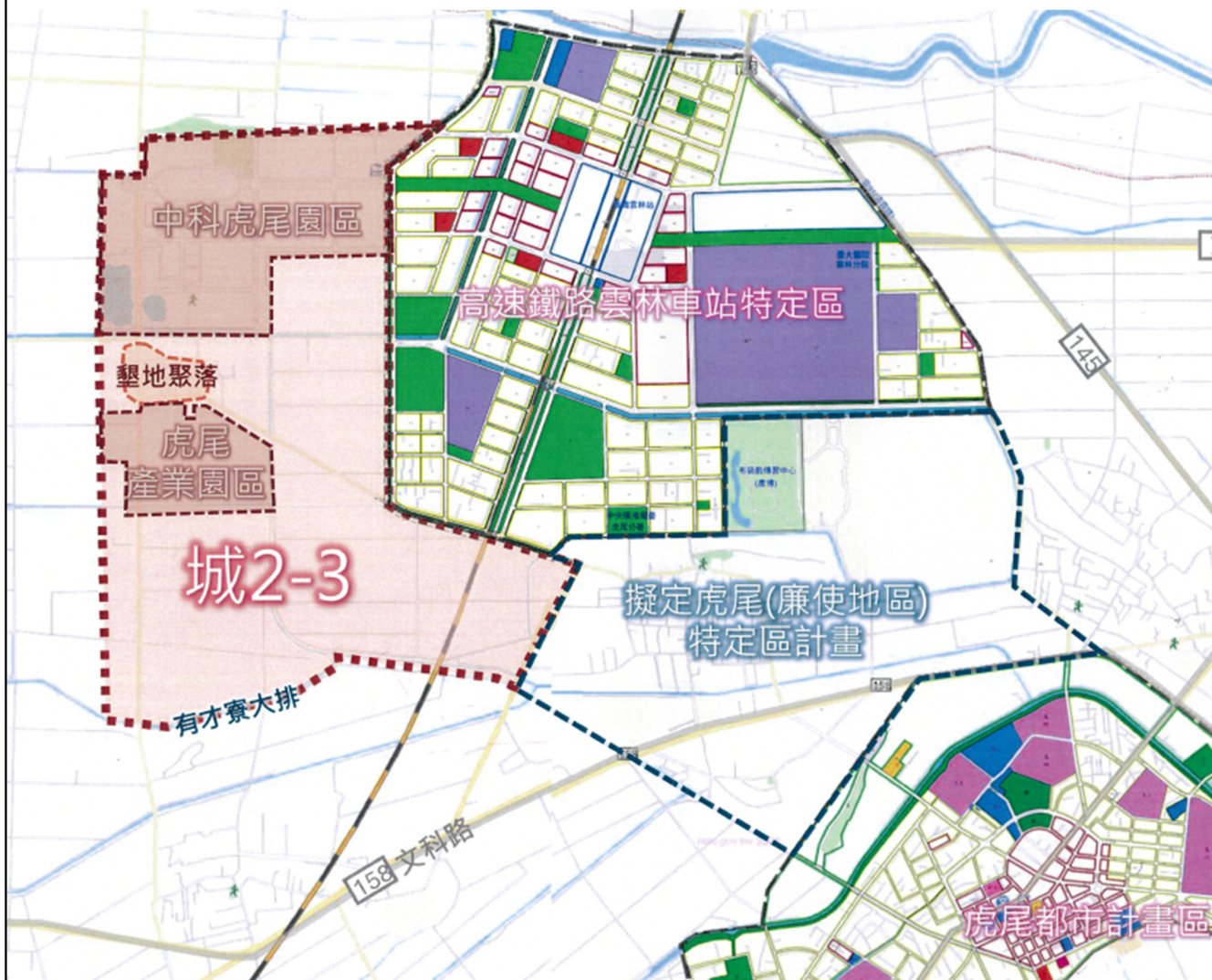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10月24日第1133618530號簽辦理。
- 二、本處初擬本縣國土功能分區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調整原則如下：
 - (一)「本縣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且國土功能分區原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者，均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 (二)「擴大中科虎尾園區及其周邊地區土地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正本：本府地政處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處



雲林縣政府 113/10/29
1132728227



案2_擴大中科虎尾園區及其周邊地區(中長期)

必要性

(一)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

因應中部科學園區虎尾園區土地核配率已達98.27%，提供半導體上下游產業廠商投資設廠用地不敷使用。為促進轄內土地資源之有效利用、提升土地經濟價值、提供合法建廠用地、加速產業發展，提供當地民眾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繁榮。

(二)滿足半導體關聯產業企業投資用地需求

近年半導體市場蓬勃發展，經洽談掌握旗艦廠商具強勁之投資設廠用地需求，以台糖公司農場土地作為計畫基地，提供大街廓方整坵塊，滿足潛在廠商需地規模。

(三)滿足產業用地儲備需求

雲林縣轄內中央管轄之5處工業區幾已售罄或完租，民間開發工業區多係興辦產業人依法申請自用，整體而言工業區發展飽和，現階段科學園區可釋出土地有限，現況尚無立即可釋出供給之產業用地，故除透過工業區更新機制之啟動外，新設產業園區實有其必要性。

(四)增強產業群聚效能

基地距中科虎尾園區僅300公尺，可有效配合中科虎尾園區等研創資源，鏈結發展積體電路、光學及生物科技相關之上下游產業，透過本產業園區開發將可形成產業聚落，增強產業群聚效能及競爭力，吸引更多投資並促進經濟發展。

(五)降低人口外流

延續既有產業廊帶與厚植中南部半導體產業發展量能，積極儲備產業用地，吸引企業投資設廠以創造在地就業機會，高值化產業與人才根留雲林。

案2_擴大中科虎尾園區及其周邊地區(中長期)

急迫性

(一)因應潛在廠商急切擴大投資需求

因應半導體產業強勁之發展趨勢，矽品精密、台星科、緯創等高科技廠商均積極覓地擴廠以因應訂單成長，園區開發可及時釋出產業用地，緩解高科技產業廠商覓地設廠提高產能之迫切需求。

(二)縮短開發期程

本府優先勘選公有及國營事業土地，減少對民眾之影響與衝擊，土地權屬單純以提升土地整合效率，加速園區報編及實質開發進度。本案已取得台糖公司原則同意土地提供產業園區之用，報編完成後及早與廠商啟動同步建廠工程。

(三)型塑科技產業新興聚落

考量高科技產業供應鏈特性，選址應具產業群聚效益，以利關聯廠商資源調派或技術交流。基地鄰近中科虎尾園區且水電資源到位，具推動半導體上下游產業鏈、拓展區域成熟產業聚落之利基，型塑科技產業新興聚落優勢。

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新增案件

93

案3_工廠擴建(三)雲科大北勢區及周邊零星土地

計畫名稱：工廠擴建(三)雲科大北勢區				
面積	機能	個案面積 (公頃)	總量 (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 住宅用地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 科學園區用地	22.04	867
	新增其他用地	☐ 倉儲用地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其他		
	新增觀光用地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區位條件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___公頃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___公頃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現有工業區維持既有使用，將周邊農地納入做為後續擴廠腹地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屬於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農/產業廊帶分工整合與群聚發展，以提升產業生產環境優化與轉型，並降低農/產業環境發展之競爭。		
	5.環境敏感地區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書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黃明泰
電話：05-5522797
傳真：05-5361707
電子信箱：yihg68423@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城鄉二字第1133619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3YQ14620_1_20150426593.pdf)

主旨：有關「雲林縣斗六市科工段產業園區」於113年11月15日送件申請開發計畫申請，為配合本縣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請貴處依說明需求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以下簡稱城2-3），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鼎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5日容字第111031132111502號函辦理。

二、旨案於113年11月15日提送開發計畫審查，尚未進入審查程序，因為配合本縣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綜觀劃設條件符合劃設城2-3，理由如下：

(一)依據本縣國土計畫，擬新增產業用地（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旨案區位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周邊/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之「工廠擴建(三)-雲科大北勢區」，依「城2-3」劃設條件

雲林縣政府 113/11/20
1132730096

第 1 頁，共 2 頁

符合既有工業區擴大之條件，且基地北邊有虎尾溪阻隔，其餘幾乎由天然地形及工業區所阻隔，應尚屬劃設條件4：「位於前1.2.3範圍內支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二)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旨案於112年5月25日及113年11月15日提送可行性規劃報告書，旨案屬未來5年內具發展需求，且現行即有相關開發之需求。

三、檢附旨案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土地清冊（如附件），請貴處依清冊需求，變更本縣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正本：本府地政處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處

2024/12/18
文
交
113/11/20

第 2 頁，共 2 頁

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新增案件

94

案3_工廠擴建(三)雲科大北勢區及周邊零星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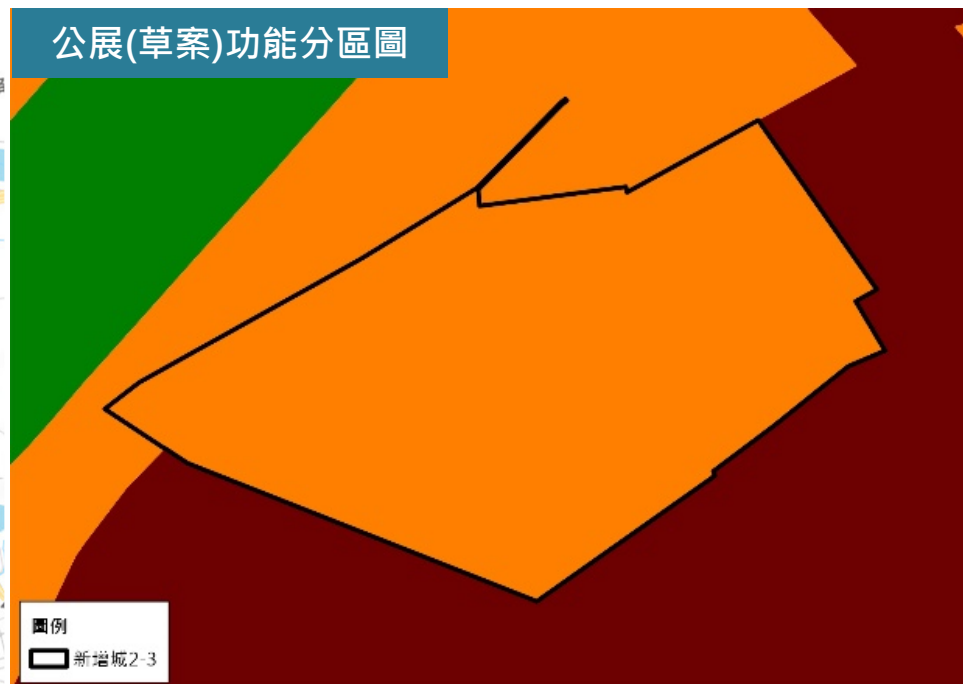
項目：工廠擴建(三)-雲科大北勢區
類型：產業園區—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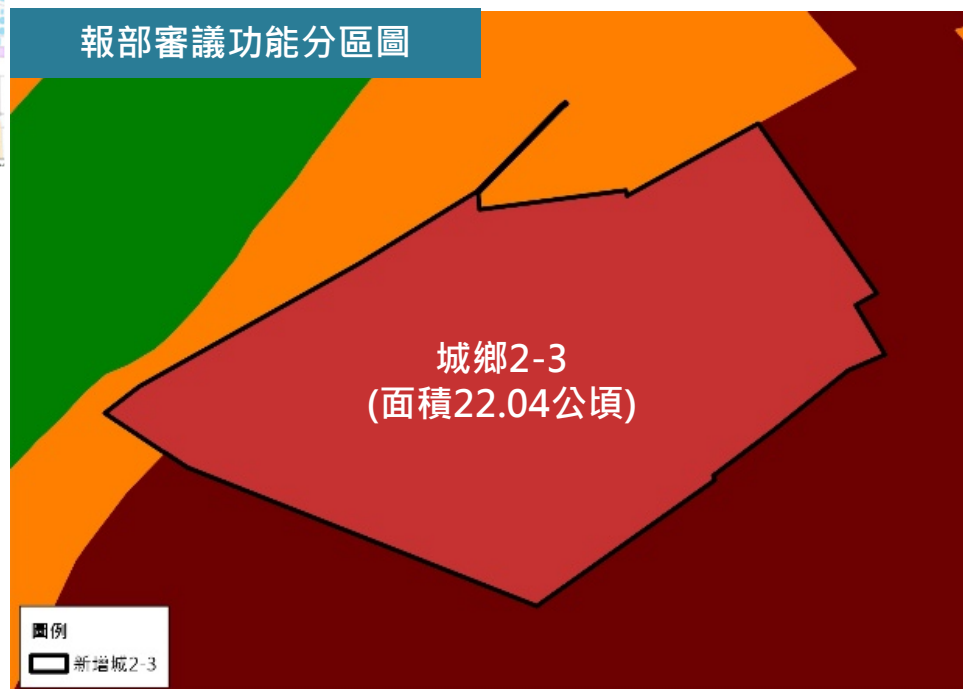
審議進度說明

刻正辦理「雲林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變更暨大北勢區細部計畫第六次變更案」審議申請程序。

公展(草案)功能分區圖



報部審議功能分區圖



案3_工廠擴建(三)雲科大北勢區及周邊零星土地

必要性

- (一)本案開發基地位於雲林縣斗六市科工段，地處虎尾溪與縣道158號之間，緊鄰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具備區位發展潛力，並位於《雲林縣國土計畫》產業部門空間計畫中所劃定之未來產業用地需求範圍內。基地不僅擁有良好的交通便捷性、區域連結性與可發展性，且位於既有產業聚落之核心，可有效整合現有資源，發揮群聚效益，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 (二)根據110年4月《雲林縣國土計畫》，雲林縣第二級產業生產總額已佔全縣總生產的56%，但現有11處工業區使用率已高達99%，產業空間明顯不足，導致產業擴張受限，進一步抑制企業投資雲林縣意願與減少就業成長動能。
- (三)本案亦依循《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範辦理，符合中央政策對於產業升級轉型與區域平衡發展之整體方向，藉由設置新興產業園區，合理配置空間資源，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益，達成永續發展及促進區域經濟成長之目標。
- (四)為配合國家推動之高科技產業、農業科技、農產加工與農業機械等發展方向，雲林亟需新增具備整體規劃之產業園區，作為未來產業群聚及創新發展之基地。尤其斗六市作為雲林縣之政經核心，具備教育資源、交通樞紐與產業聚落條件，故本案極具承載並發展產業用地的條件，新增園區將為產業延伸與升級提供必要之空間支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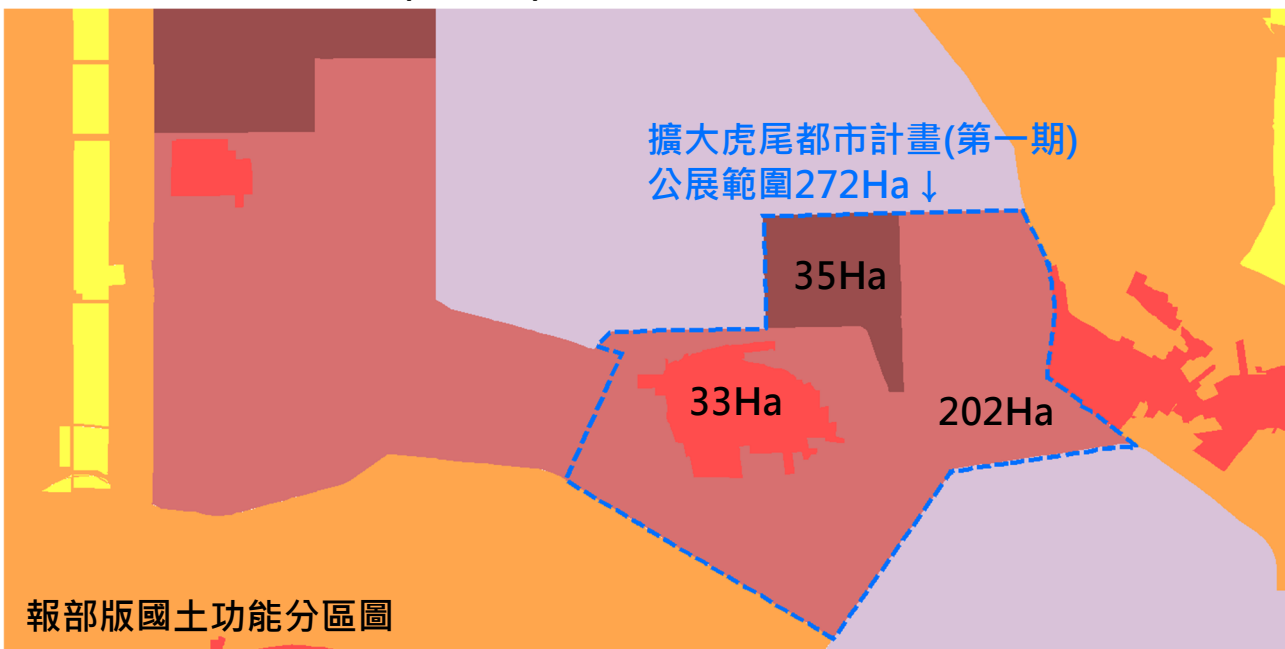
急迫性

- (一)受美中貿易戰與COVID-19疫情等因素衝擊，全球供應鏈重組與產業回流趨勢加速，台灣企業對於高效能、高附加價值且具彈性之在地生產基地之需求日益強烈。尤其科技、農業生技與智慧製造等新興產業快速興起，對產業用地的需求日益迫切。
- (二)在全球數位轉型與綠色經濟競爭下，產業發展已成各地政府施政核心。若未及時提供具規模、機能完善之產業空間，勢將錯失國內外投資設廠機會，造成產業外移與在地人才流失等長遠性負面效應，若未能及時因應，恐將在新一輪產業競爭中處於不利位置，錯失區域經濟轉型契機。

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調整案件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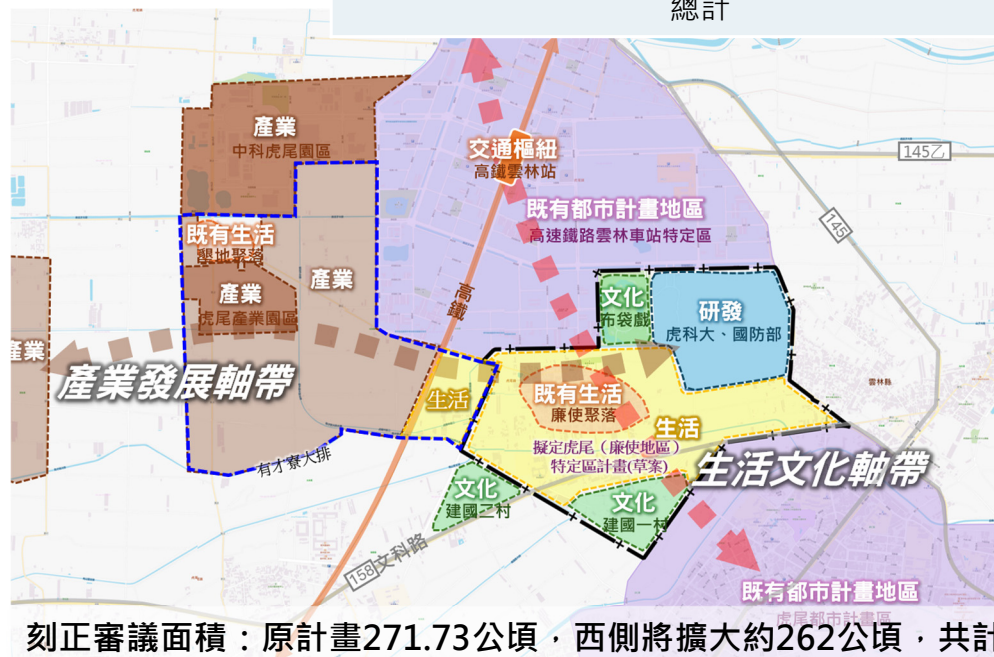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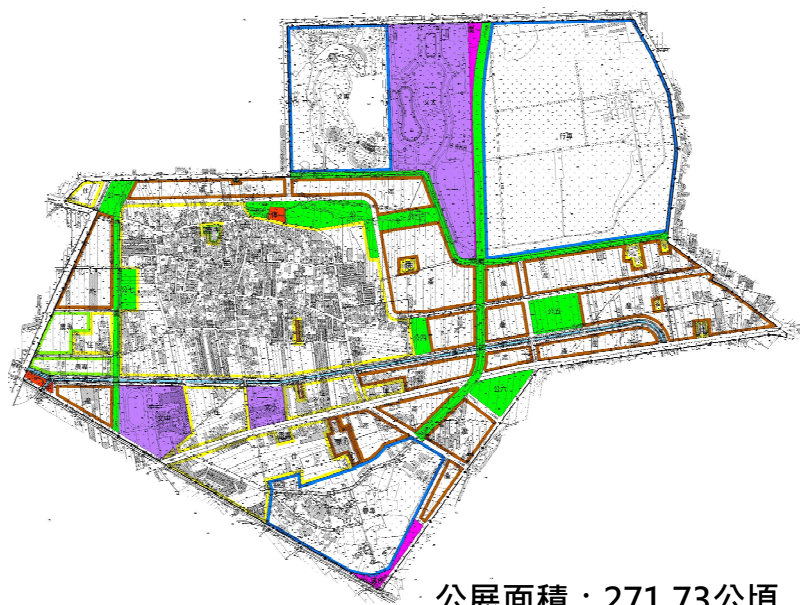
□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第一期)



審議進度說明	計畫面積 (公頃)	報部功能分 區面積
113年3月第2次縣小組審議，刻正辦理契約變更階段。(將高鐵以西納入規劃)	271.73 (533.73)	202.41 (465.07)

備註：計畫面積欄位為公展面積(刻正審議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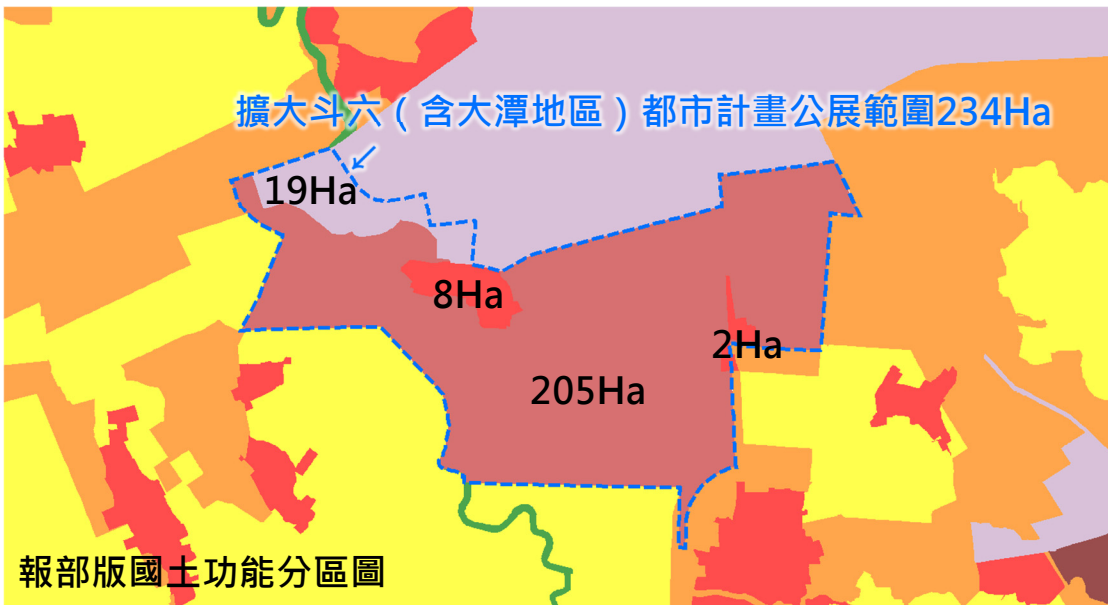
報部版功 能分區	說明	面積 (公頃)
城鄉2-1	鄉村區範圍	33
城鄉2-2	原區域計畫開發許可案件(虎尾科技大學興中分部、布袋戲傳習中心)	35
城鄉2-3	上述範圍以外	202
總計		272



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調整案件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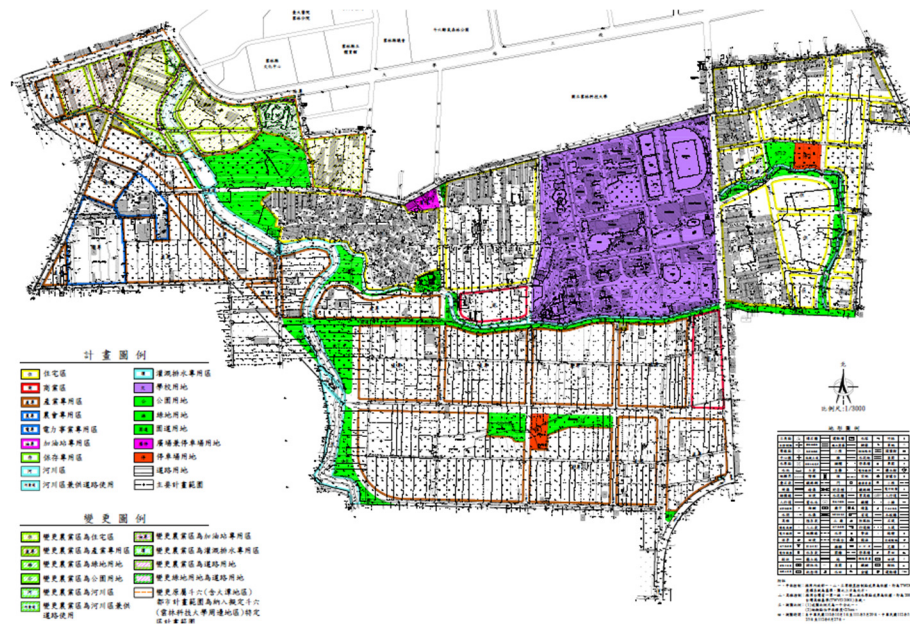
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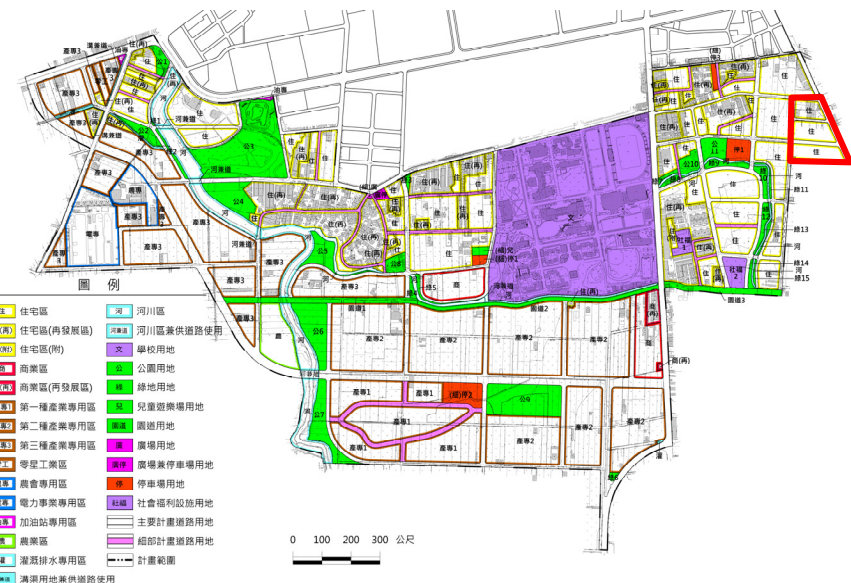
審議進度說明	計畫面積 (公頃)	報部功能分區 面積
114年4月完成縣小組審議，刻正辦理縣都委大會審議階段。	234 (241.07)	205.39

備註：計畫面積欄位為公展面積(刻正審議面積)。

報部版功能分區	說明	面積 (公頃)
城鄉1	現行都市計畫範圍	19
城鄉2-1	鄉村區範圍	10
城鄉2-3	上述範圍以外	205
總計		234



公展面積:234公頃



刻正審議面積：241.07公頃

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調整案件

98

□ 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



審議進度說明	計畫面積 (公頃)	報部功能分區 面積
114年1月提送部都委會審議。	176 (176.20)	172.57

備註：計畫面積欄位為公展面積(刻正審議面積)。

報部版功能分區	說明	面積 (公頃)
城鄉1	現行都市計畫範圍	4
城鄉2-3	上述範圍以外	172
總計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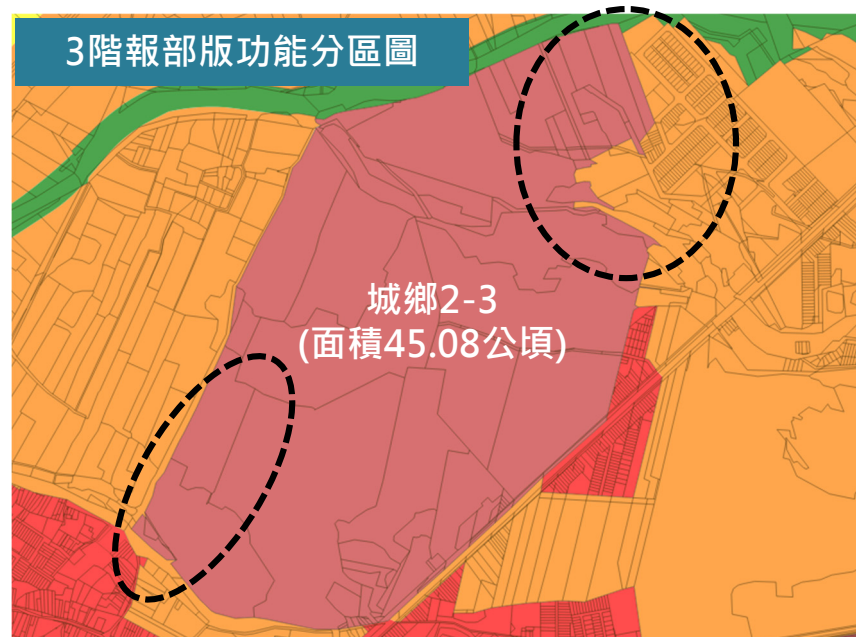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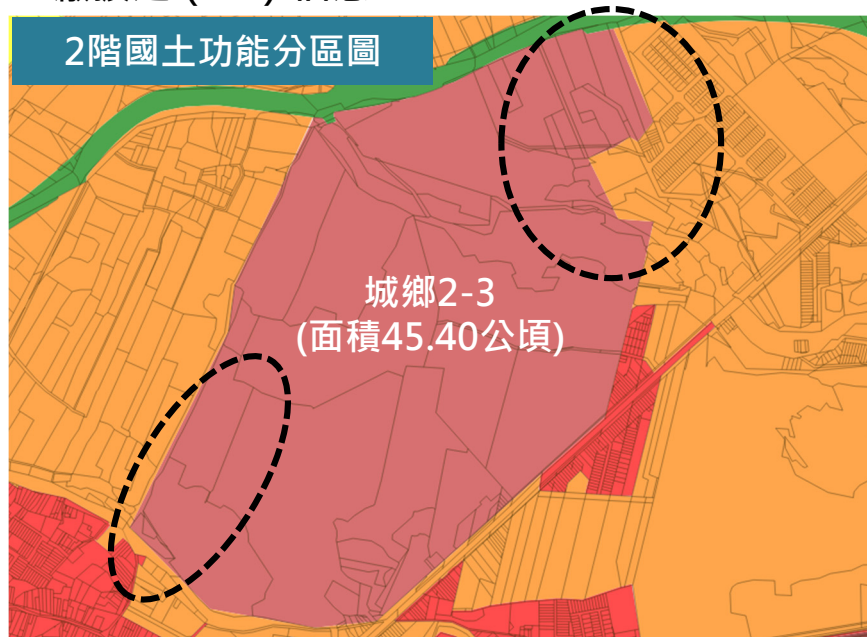


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調整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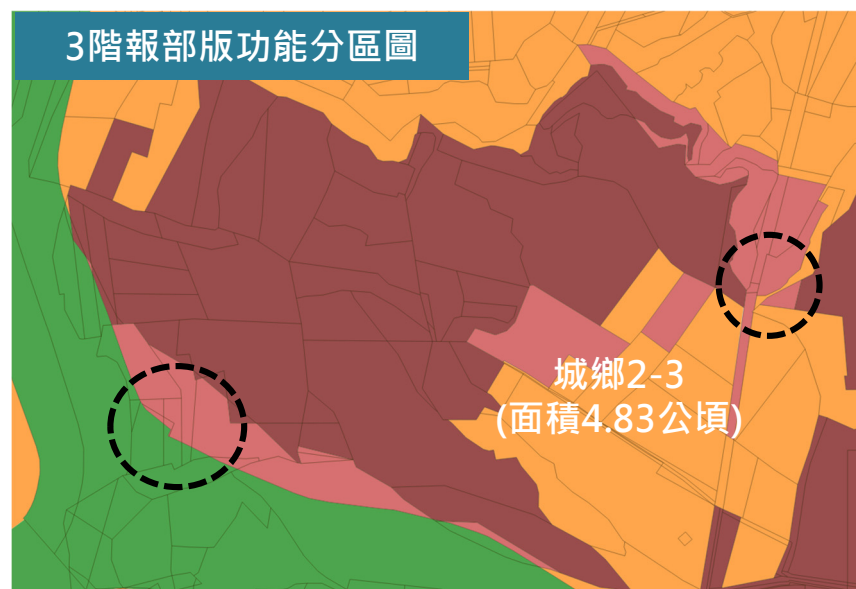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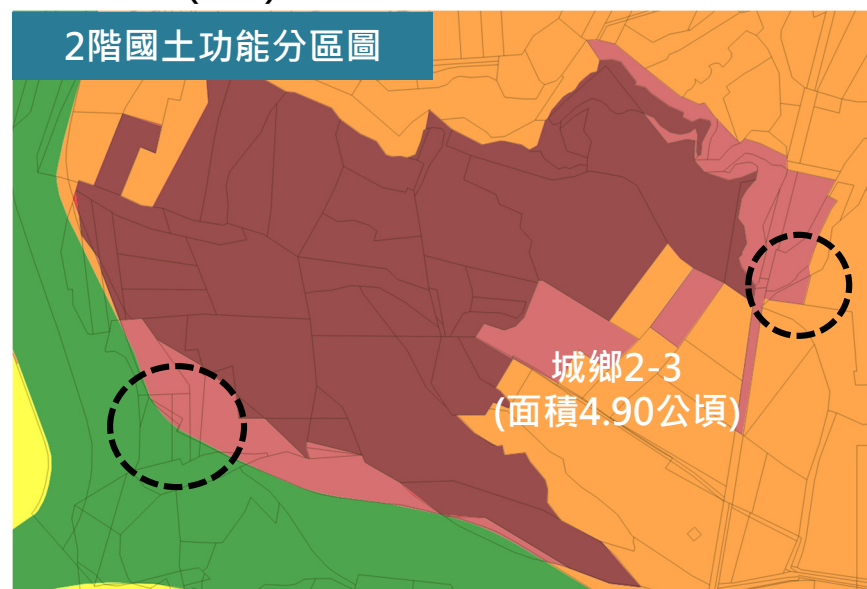
99

□ 工廠擴建（一）福懋

➤ 本案城鄉2-3係依開發地籍為劃設依據。



□ 工廠擴建（二）福懋二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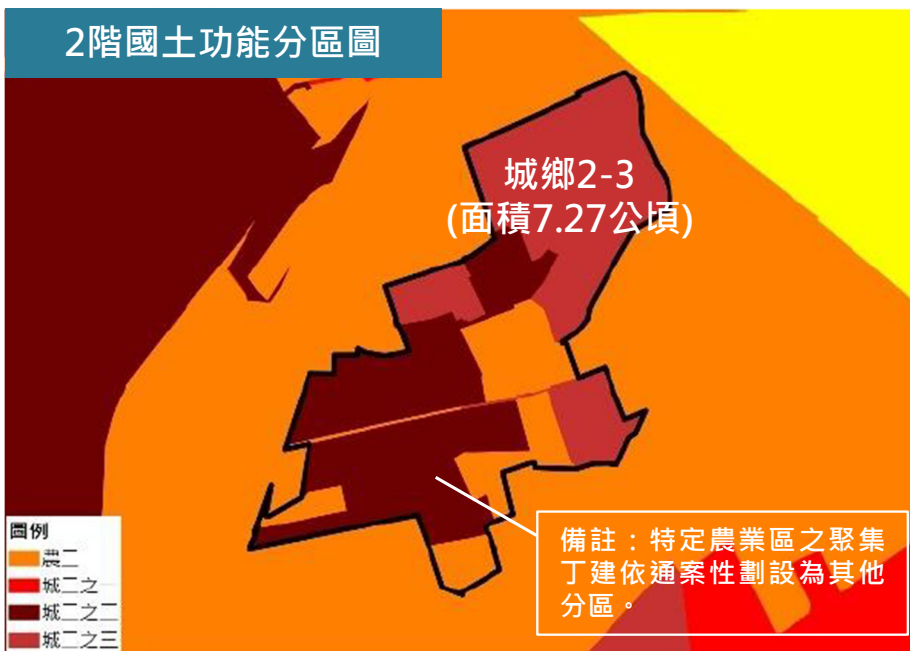
註：面積差異係因2階國土功能分區精度所致。

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調整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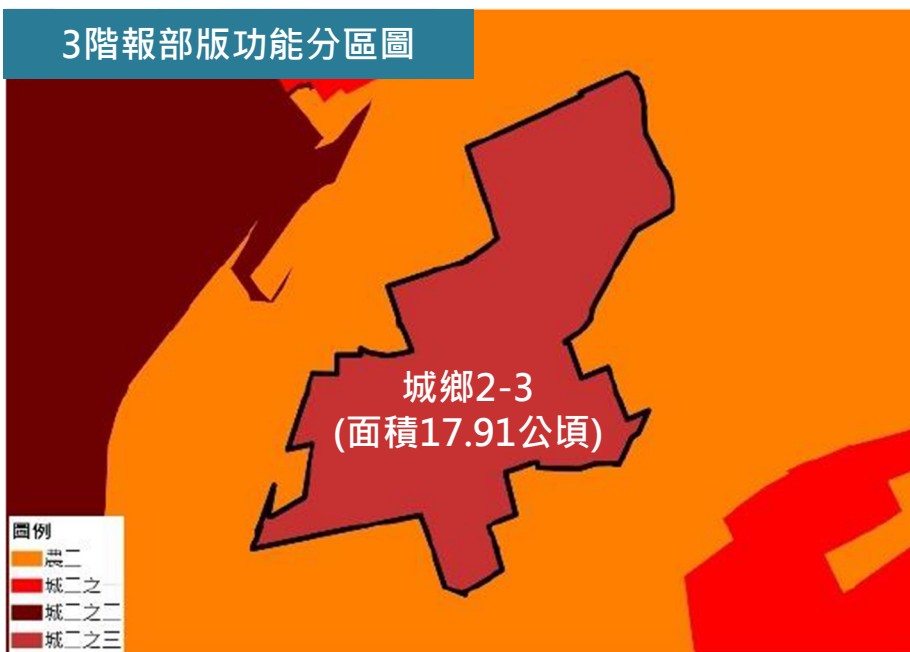
100

□ 工廠擴建（七）德欣

2階國土功能分區圖



3階報部版功能分區圖



審議進度說明

已於114年5月公告核定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在案。

計畫面積 (公頃)

17.91

報部功能分區面積

17.91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城鄉一字第1143610022C號
附件：

主旨：公告德欣先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德欣產業園區開發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依據：
一、區域計畫法第15-1條。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0條。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8點。
四、本府114年5月21日府城鄉一字第1143610022A號函核發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公告事項：
一、旨案經113年12月26日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25次會議審議通過，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同意核發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二、公告旨案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書圖。
三、公告期間：自114年5月26日起至114年6月25日止，共30日。
四、公告地點：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黃明泰
電話：05-5522797
傳真：05-5361707
電子信箱：y1hg68423@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城鄉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城鄉一字第1143610022A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4YQ05272_1_21091315603.pdf)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德欣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業依「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25次會議決議之內容，修正開發計畫書完竣，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8點之規定，本府同意核發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1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0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8點、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25次會議決議及貴公司114年4月9日德先（114）字第044號函辦理。
二、本案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貴公司申請位於雲林縣斗六市貞寮段76、95、96、97、98、104、139、140、142、143、145、146、147、148、164、262、263、264、265、266、

雲林縣政府 114/05/21
1143610022

第1頁，共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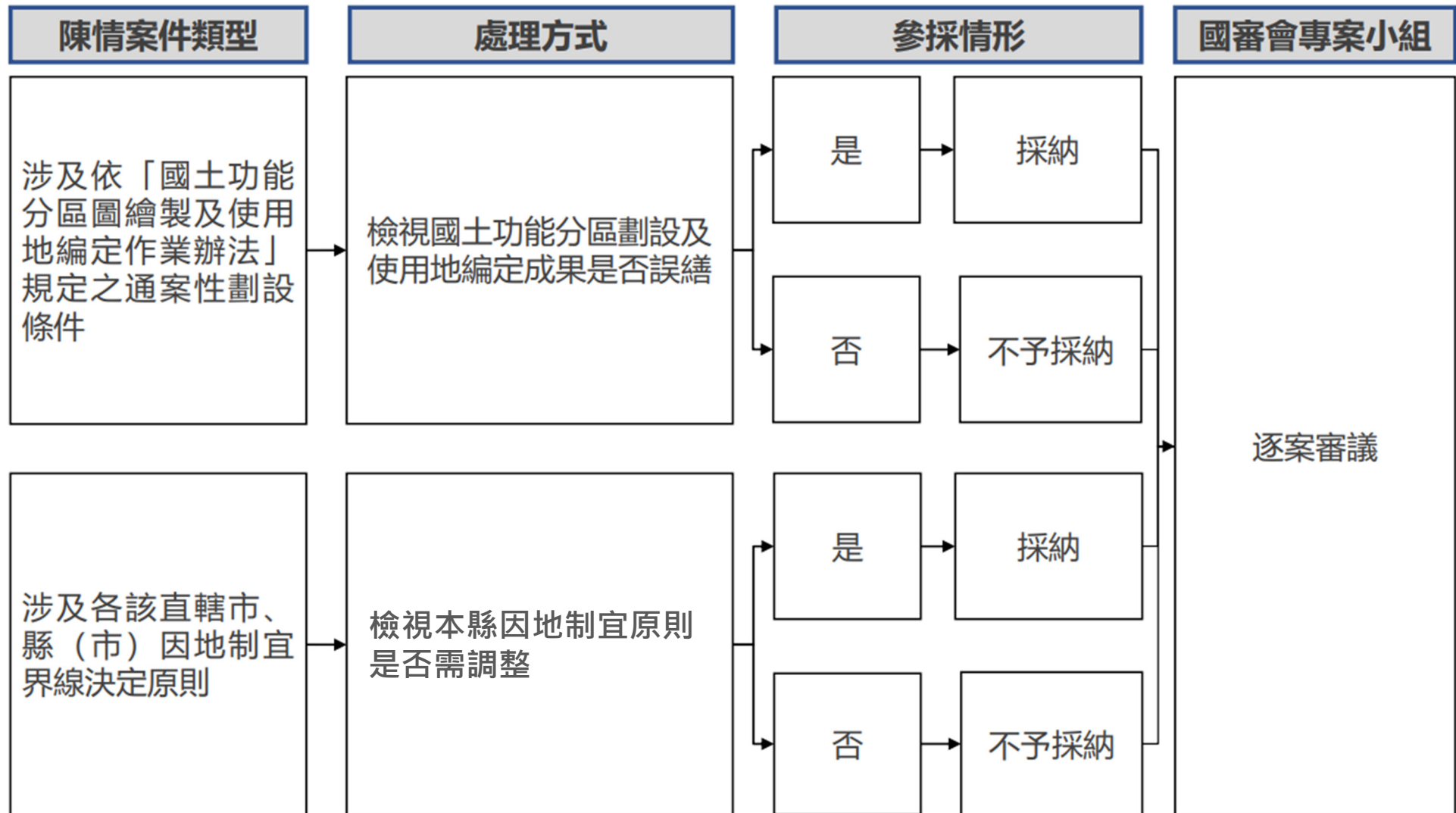
➤ 本案已完成開發案件公告程序，擬依原則劃設為城2-2。

議題七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
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七、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1次會議「人民陳情案件建議處理原則」方式辦理。



七、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103

- 經縣國審會審議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共計435案，依陳情內容可區分7大樣態。
- 本次逕提案件共計15案。

類型		縣國審參採情形案件數		逕提案件
		採納/部分採納	未便採納	
國土保育地區	1.欲劃出國保1	39	10	-
	2.欲劃出國保2	1	-	-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3.欲劃出農發1	83	26	1
	4.欲劃出農發5	4	-	-
	5.欲劃入鄉村區單元 (農發4、城鄉2-1)	39	154	10
	6.欲劃入城鄉1、城鄉2-2、 城鄉2-3	3	15	4
7.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61		-
合 計		435		15

本資料彙整至114年5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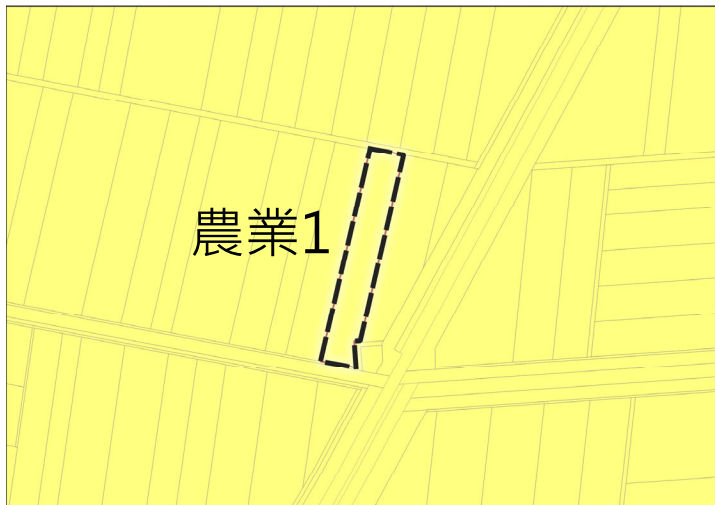
欲劃出農發1類(1案)

陳述地段地號

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1533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1533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請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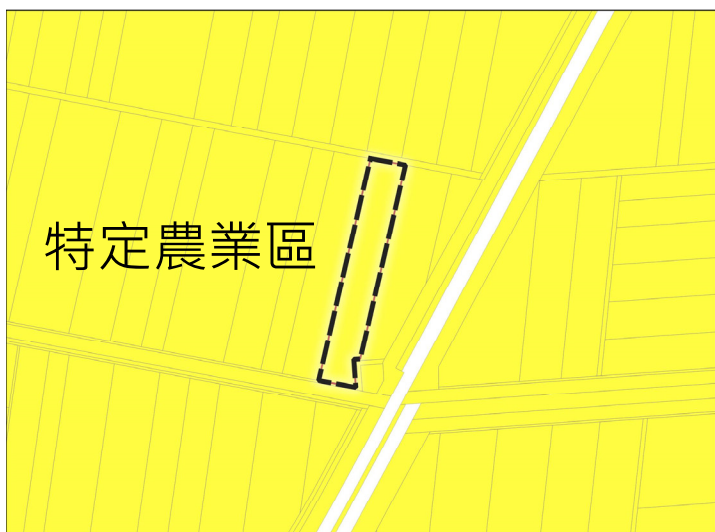
公展階段功能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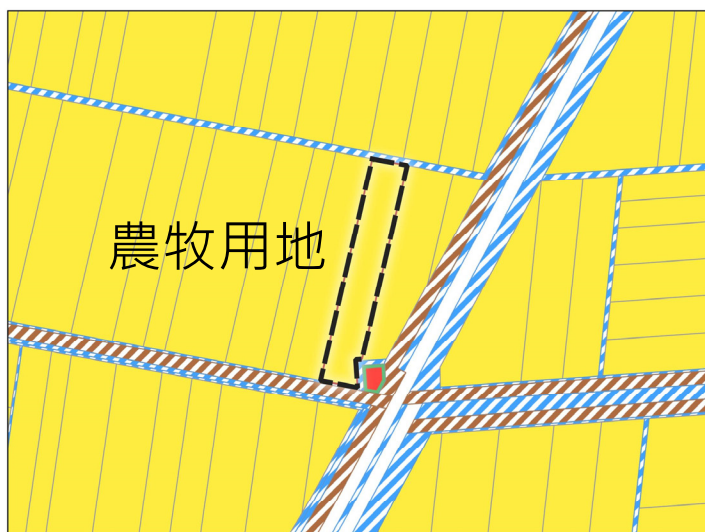
報部階段功能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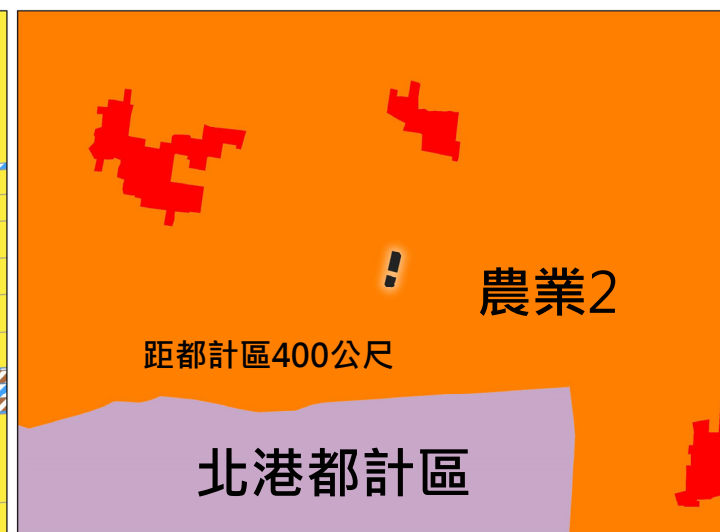
現況航照圖



原區計土地使用分區圖



原區計土地使用編定圖



區位圖

參採情形及理由

涉及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2)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7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3.參採理由敘明：
 - (1)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未經農地重劃或非灌區範圍土地)。
 - (2)陳述土地經詢本府農業處（114年1月6日府農林二字第1132548757號函覆），尚符合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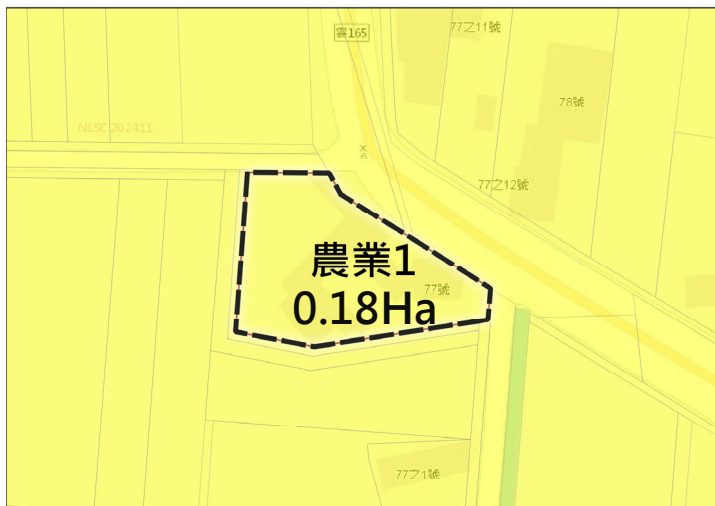
欲劃入鄉村區單元類 (農發4、城鄉2-1)

陳述地段地號

雲林縣水林鄉西井段364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水林鄉西井段364地號，該土地現況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請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用地**。



公展階段功能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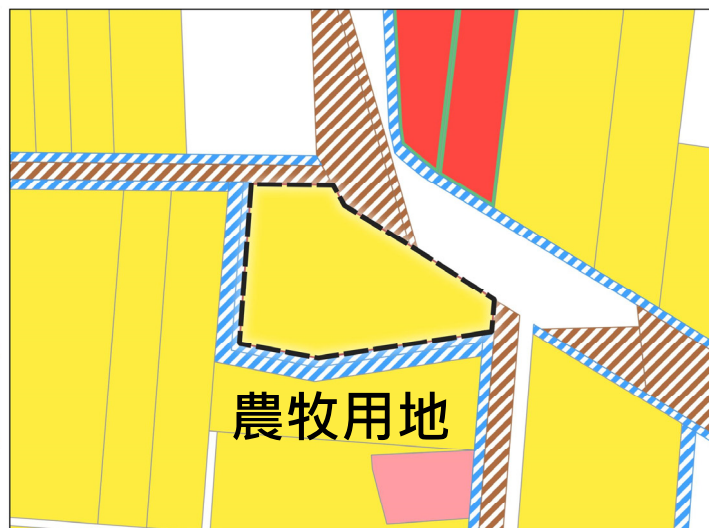
報部階段功能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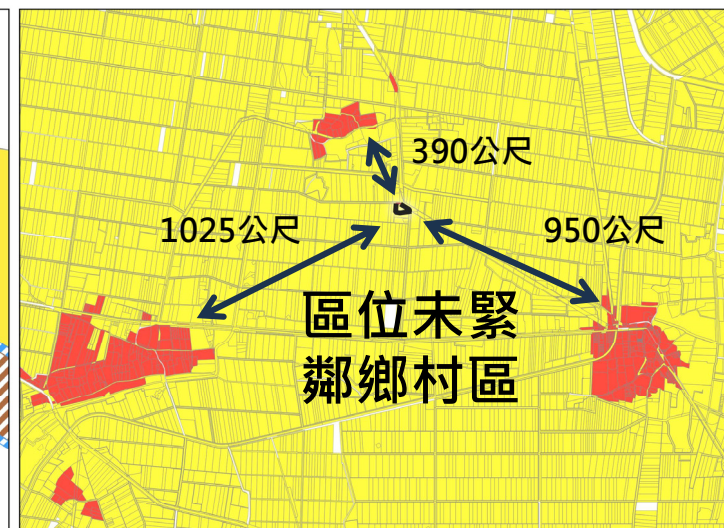
現況航照圖



原區計土地使用分區圖



原區計土地使用編定圖



區位圖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雲林縣水林鄉西井段364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水林鄉西井段364地號，該土地現況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請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用地。

參採情形及理由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 3.參採理由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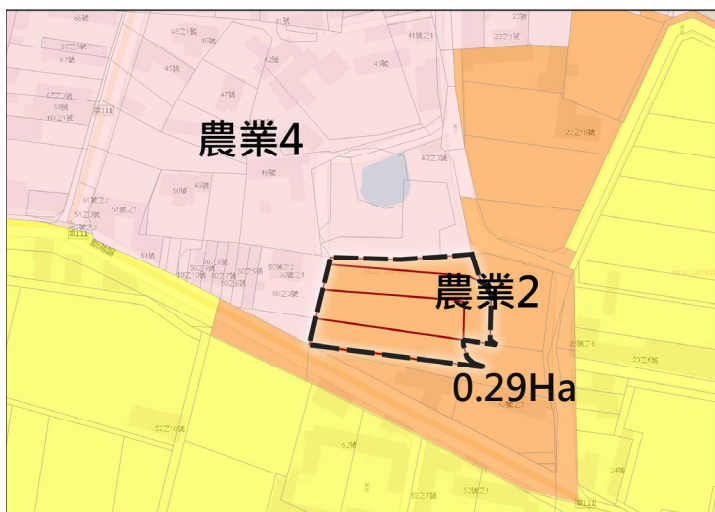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

陳述地段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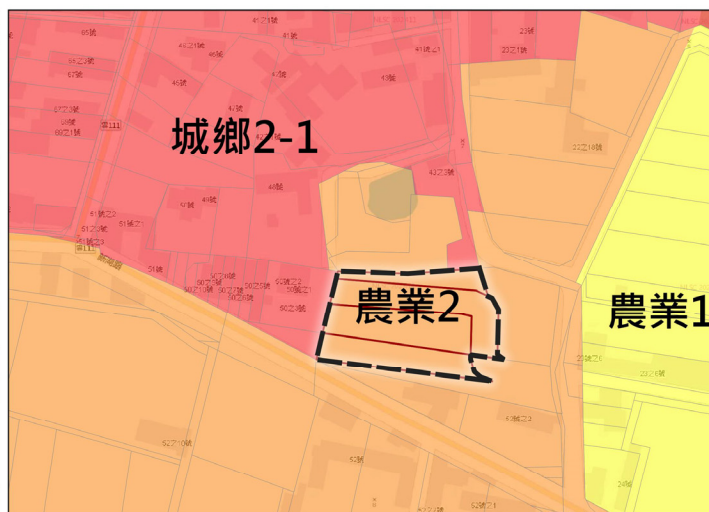
雲林縣褒忠鄉新湖段758、759、760、761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雲林縣褒忠鄉新湖段758、759、760、761地號毗鄰鄉村區，希望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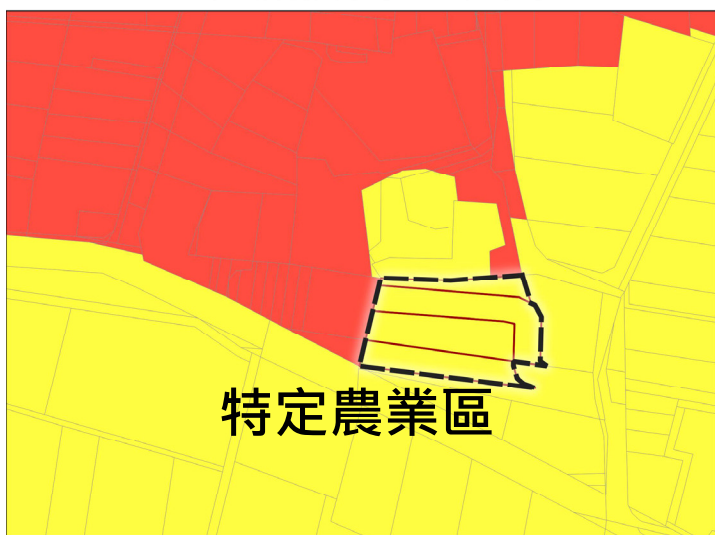
公展階段功能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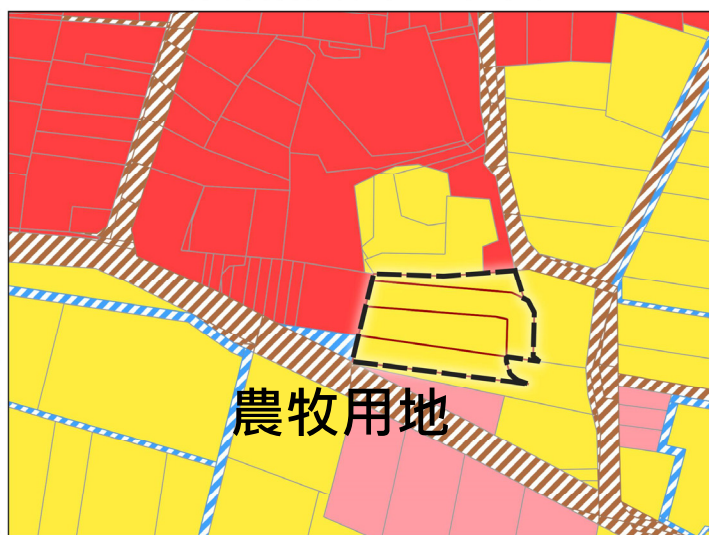
報部階段功能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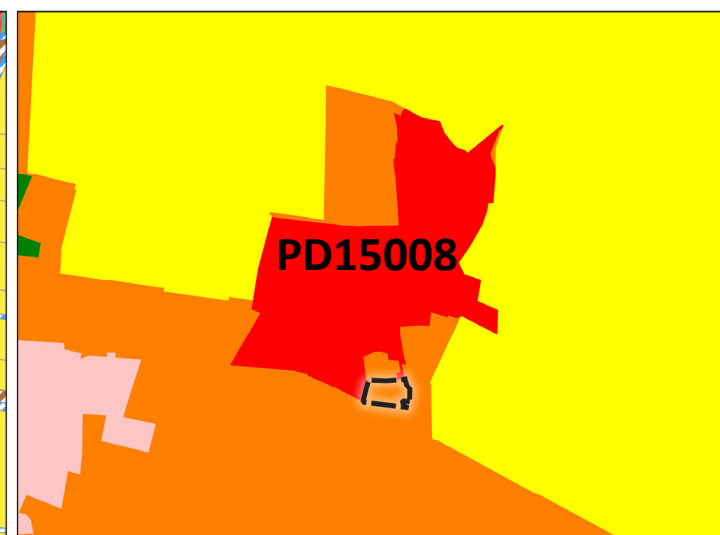
現況航照圖



原區計土地使用分區圖



原區計土地使用編定圖



區位圖

陳述地段地號

雲林縣褒忠鄉新湖段758、759
760、761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雲林縣褒忠鄉新湖段758、759、760、761地號毗鄰鄉村區，希望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參採情形及理由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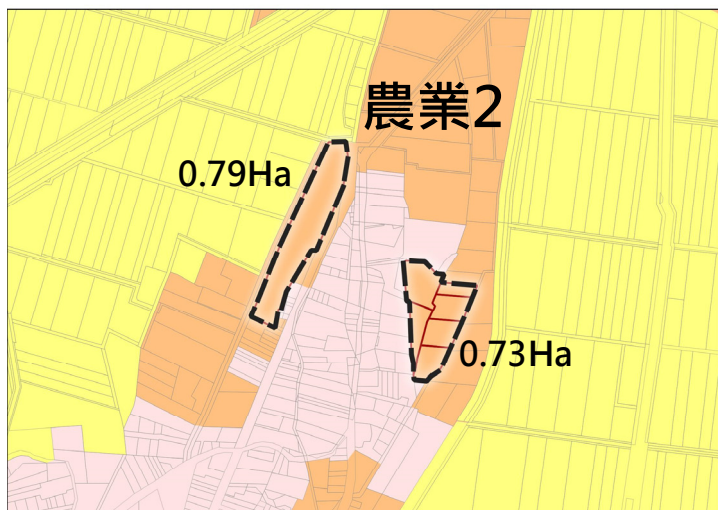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參採理由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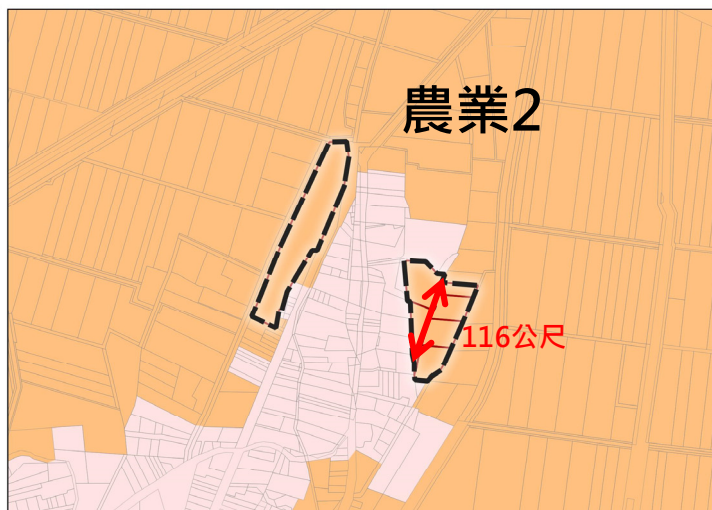
(1)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開展覽(草案)分區劃設。

(2)陳述土地經詢本府農業處（113年12月26日府農林二字第1132547389號函覆），尚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原則。

編號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略)
逕人 08~1 3	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438、300、308、298-5、298-7、298-6及298-8地號	一、本地號的位置位於村區內緊鄰主要道路大溝路，該筆土地目前特定農業區農業發展區第二類(農二)用地。 二、該土地原為農牧用地之養殖土地，因該土地位於鄉村內，位於大溝路旁。居民因應未來居住及農業發展農業產品(本村村民主要農產品為番薯或稱之為地瓜)之農舍、清洗、分級、儲存加工、行銷...等。居住及農產品發展需所需土地取得不易，往往居民迫不得已往外尋求土地來因應所需，因此有必要將此筆土地變更來滿足自己所需。 建議事項：原為農牧用地之養殖土地土地，國土計畫法頒布後劃分為特定農業區農業發展區第二類(農二)用地，該土地因應未來農業發展農業產品之農舍、清洗、分級、儲存加工、行銷...等農產品發展之需要，建議該筆土地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農四)。



公展階段功能分區圖



報部階段功能分區圖



現況航照圖



原區計土地使用分區圖



原區計土地使用編定圖



區位圖

編號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略)
逕人08~13	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438、300、308、298-5、298-7、298-6及298-8地號	一、本地號的位置位於村區內緊鄰主要道路大溝路，該筆土地目前特定農業區農業發展區第二類(農二)用地。 二、該土地原為農牧用地之養殖土地，因該土地位於鄉村內，位於大溝路旁。居民因應未來居住及農業發展農業產品(本村村民主要農產品為番薯或稱之為地瓜)之農舍、清洗、分級、儲存加工、行銷...等。居住及農產品發展需所需土地取得不易，往往居民迫不得已往外尋求土地來因應所需，因此有必要將此筆土地變更來滿足自己所需。 建議事項：原為農牧用地之養殖土地土地，國土計畫法頒布後劃分為特定農業區農業發展區第二類(農二)用地，該土地因應未來農業發展農業產品之農舍、清洗、分級、儲存加工、行銷...等農產品發展之需要，建議該筆土地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農四)。

參採情形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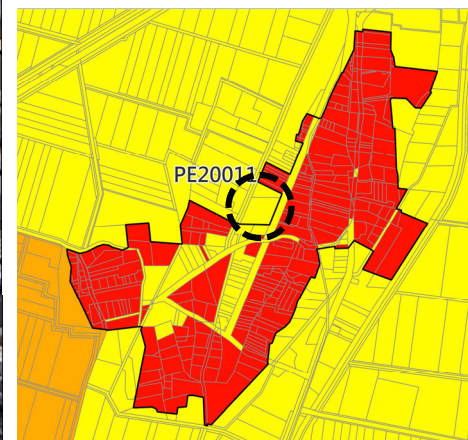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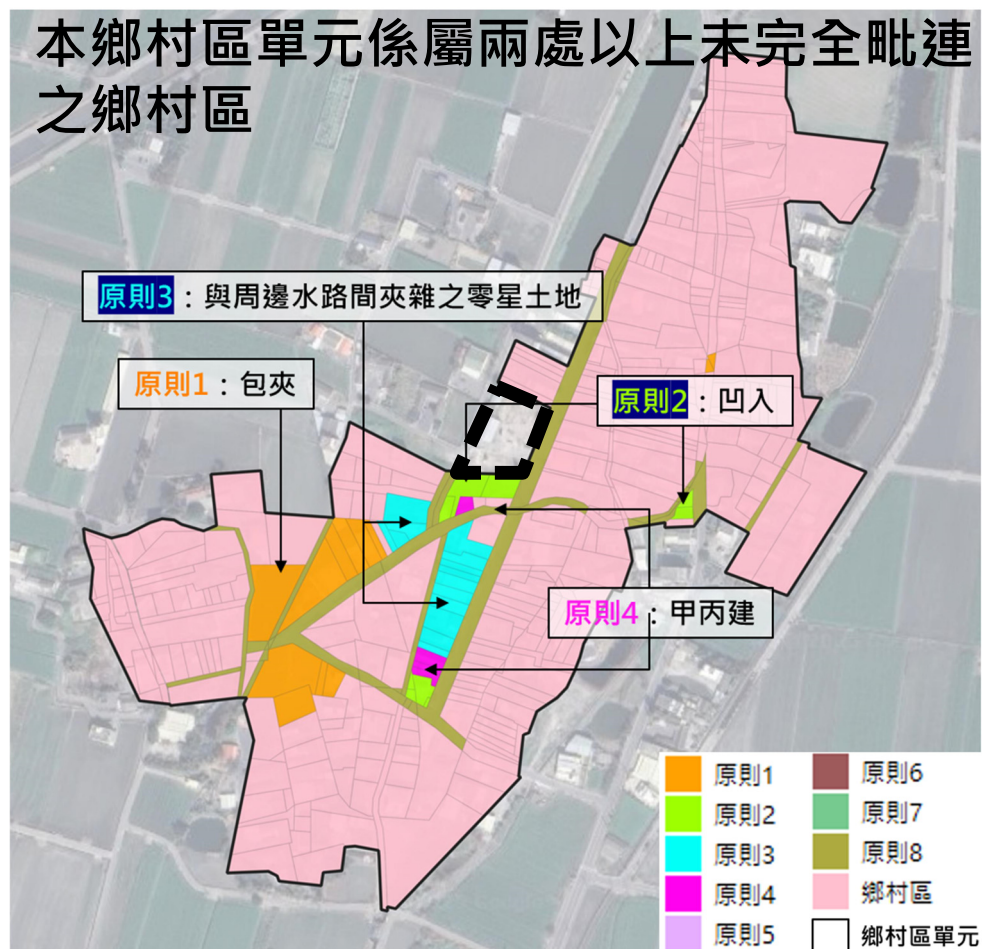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養殖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 3.參採理由敘明：
 - (1)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 (2)考量本縣參採國土署鄉村區劃設單元並擬定本縣因地制宜原則，並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辦理；其餘陳述建議事項，建議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 (3)有關「土地容許使用」業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 (4)陳述土地經詢本府農業處（114年3月19日府農林二字第1142512718號函覆...），尚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原則。

編號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逕人14、 逕人15	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463地號 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462-1地號	1.上述地號所在位置於本村中心點，為村裡寺廟大興宮前廟埕。 2.土地取得時間約三十幾年，該土地除提供大興宮廟會祭典活動之外，也因本村居民需求包括活動中心、寺廟廁所及市集也蓋於土地西側。 3.因為本村活動中心及寺廟廁所，建物老舊且不符合目前村民活動使用需求。 4.本陳述目的為活動中心及寺廟廁所新建工程因地目使用而無法爭取改建一事。 建議事項：本土地使用類別為農牧用地，無法取得地上建築物改建許可，不敷本村社區及寺廟發展，建議該筆土地規畫成為可取得建照之地目，老舊的活動中心及廟宇廁所得以改建。

本鄉村區單元係屬兩處以上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



編號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逕人14、 逕人15	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463地號 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462-1地號	1.上述地號所在位置於本村中心點，為村裡寺廟大興宮前廟埕。 2.土地取得時間約三十幾年，該土地除提供大興宮廟會祭典活動之外，也因本村居民需求包括活動中心、寺廟廁所及市集也蓋於土地西側。 3.因為本村活動中心及寺廟廁所，建物老舊且不符合目前村民活動使用需求。 4.本陳述目的為活動中心及寺廟廁所新建工程因地目使用而無法爭取改建一事。 建議事項：本土地使用類別為農牧用地，無法取得地上建築物改建許可，不敷本村社區及寺廟發展，建議該筆土地規畫成為可取得建照之地目，老舊的活動中心及廟宇廁所得以改建。

參採情形及理由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3.參採理由敘明：

(1)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2)考量本縣參採國土署鄉村區劃設單元並擬定本縣因地制宜原則，並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辦理；其餘陳述建議事項，建議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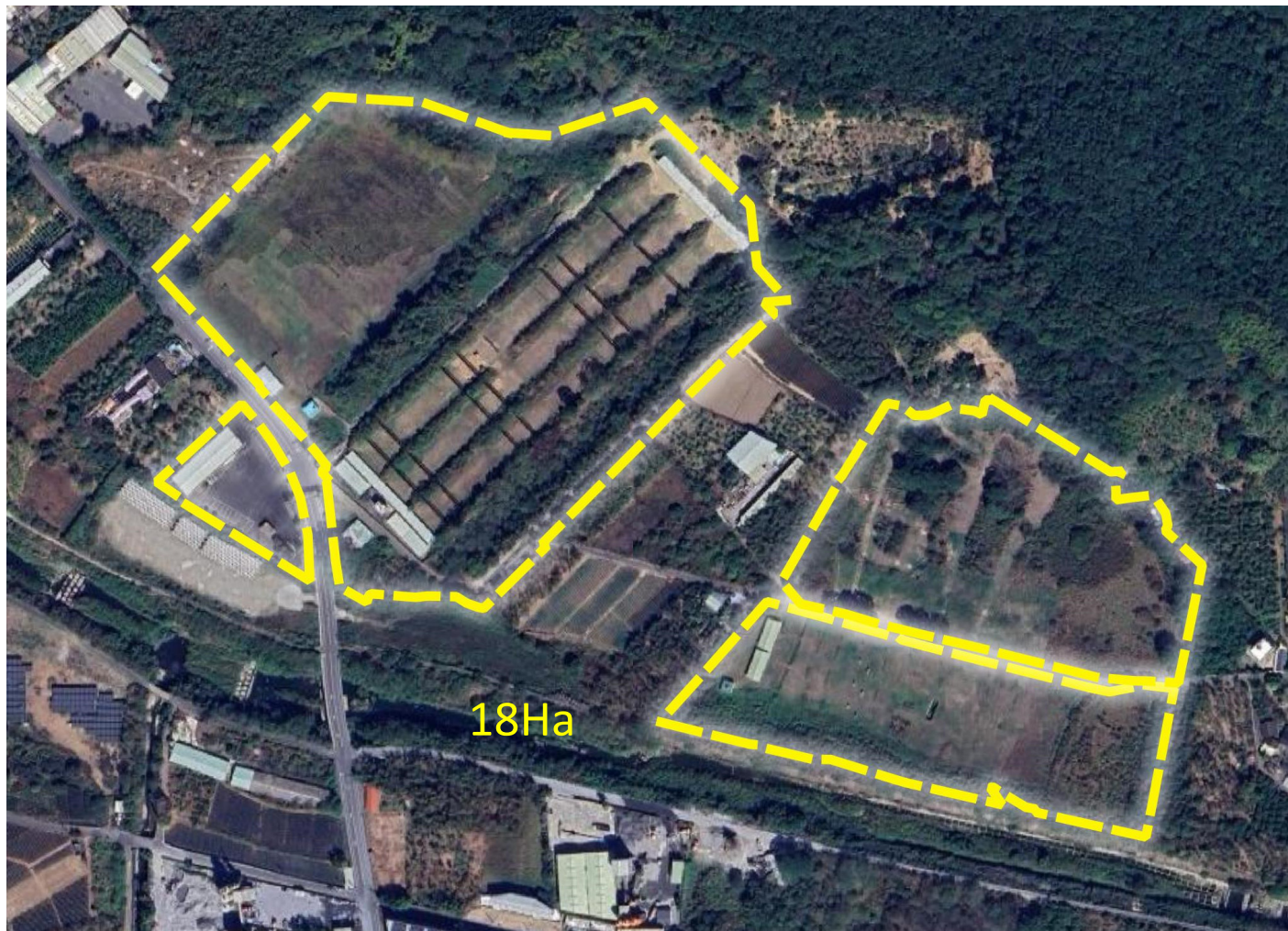
(3)有關「土地容許使用」業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4)陳述土地經詢本府農業處（114年3月26日府農林二字第1142513446號函覆...），尚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原則。

欲劃入城鄉1、城鄉2-2、城鄉2-3類

陳述理由事項

- 一、依內政部113年10月17日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臨時動議辦理。
- 二、有關位於雲林縣地區國軍營地計有「新剛營區」等22處，其中「崎頂靶場」等4處，土地97筆，面積27.6498公頃，建議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因應國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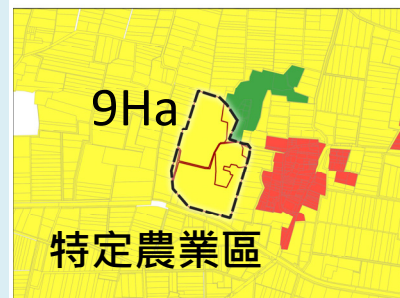


參採情形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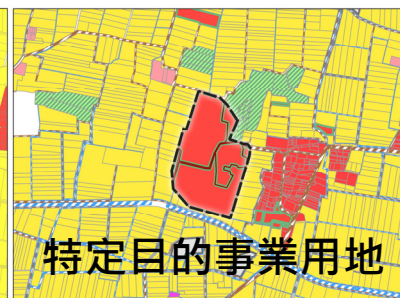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份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部份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 (1)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 (2)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 3.參採理由敘明：
 - (1)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未符合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原則。
 - (2)○○營區係屬面積規模近9公頃之**特定農業區**，**尚未符合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原則**。
 - (3)○○靶場等三處區位相鄰，雖屬面積規模近18公頃之特定專用區，惟**現況使用非具城鄉發展性質**，又國土計畫法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故**未符合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原則**。

○○營區



原區計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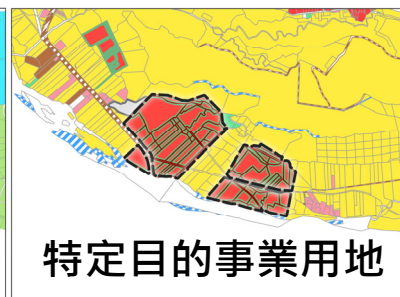


原區計土地使用編定圖

○○靶場等三處



原區計土地使用分區圖



原區計土地使用編定圖

陳述地段地號

雲林縣斗六市明德段53、491、492、493、501、509、510、511、512、514、515、516、518、520、523、528、532、533、536、537、541、551、552、553、554、555、556、722、1236、1258、1260、1263、1264、1282地號等34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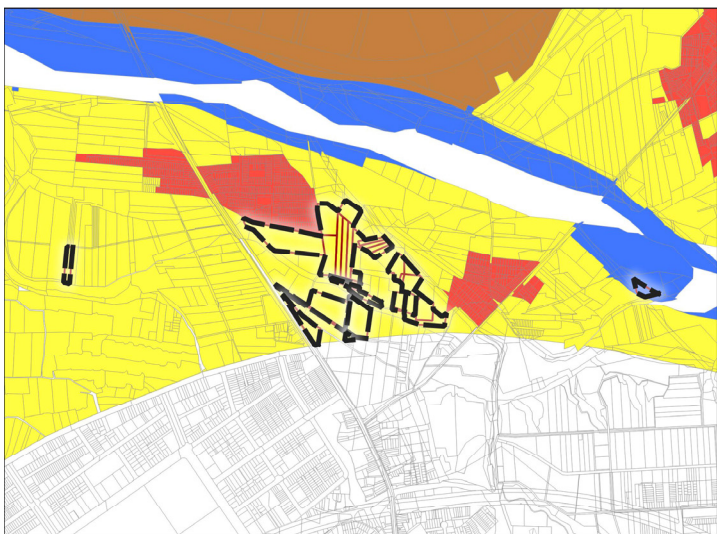
陳述理由事項

有關國土計畫將陳情人未重劃農地列入二類農地提出異議，並請求列入一類城鄉發展區，以符合民意及國土計畫，說明如下，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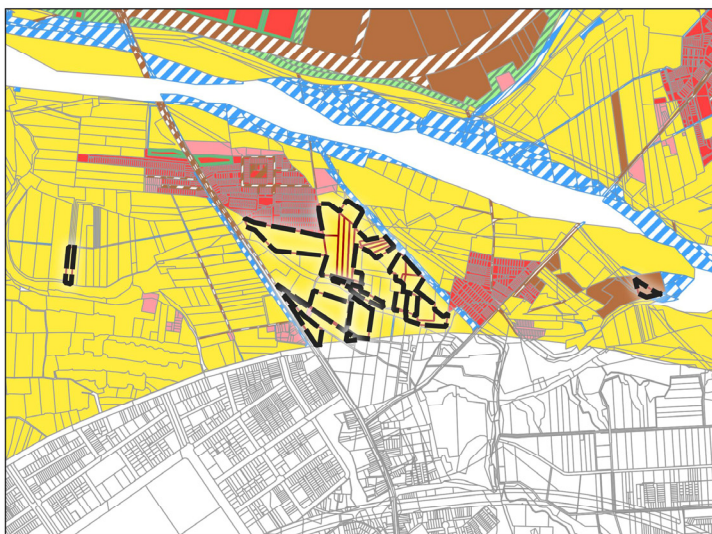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陳情人農地皆屬未重劃區，沒有農路及水路、百年來不利耕種。
- 二、農地靠近社區噴灑農藥社區居民長期抗議。
- 三、農地緊鄰斗六熱鬧地區，比其它編列一類城鄉發展地區更接近市區。
- 四、未重劃農地耕種交通不使用水困難，國土計畫編在城鄉發展地區才是德政，如政府不體恤農民之苦、不體恤民情，難令農民信服。
- 五、聯署名冊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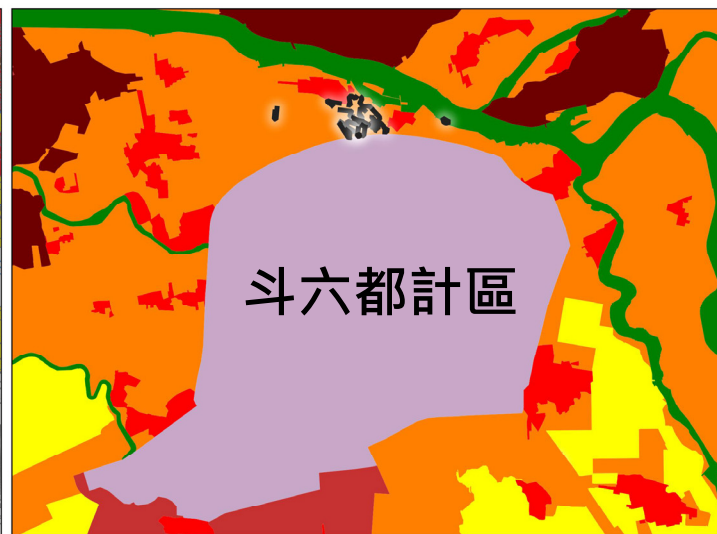
地號：雲林縣斗六市明德段53、491、492、493、501、509、510、511、512、514、515、516、518、520、523、528、532、533、536、537、541、551、552、553、554、555、556、722、1236、1258、1260、1263、1264、1282地號等34筆



原區計土地使用分區圖



原區計土地使用編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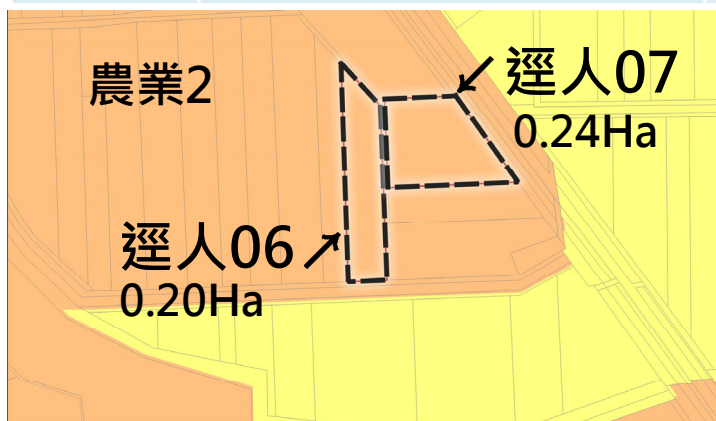
區位圖

參採情形及理由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及河川區，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份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部份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係就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含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本計畫都市計畫範圍按本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城鄉發展處)提供圖資劃設，惟考量劃設指標圖資與地籍圖資精度不一，故都市計畫範圍應依本縣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為準。
- 3.參採理由敘明：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原則。

編號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逕人06	雲林縣斗六市黃厝段58地號	增加生活機能，讓斗六市更進步繁榮，跟國際接軌，留住人才，朝向國際大都會邁進。此筆土地(雲林縣斗六市黃厝段58地號)國土功能分區請劃設到城鄉發展區的城一或城二之三或其他的城鄉發展區的類別，不要劃設到農業發展區。
逕人07	雲林縣斗六市黃厝段55地號	增加生活機能，讓斗六市更進步繁榮，跟國際接軌，留住人才，朝向國際大都會邁進。此筆土地(雲林縣斗六市黃厝段55地號)國土功能分區請劃設到城鄉發展區的城一或城二之三或其他的城鄉發展區的類別，不要劃設到農業發展區。



公展階段功能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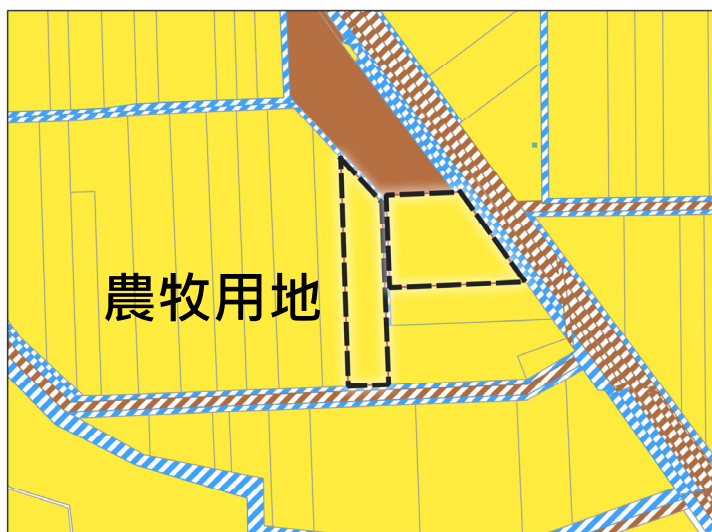
報部階段功能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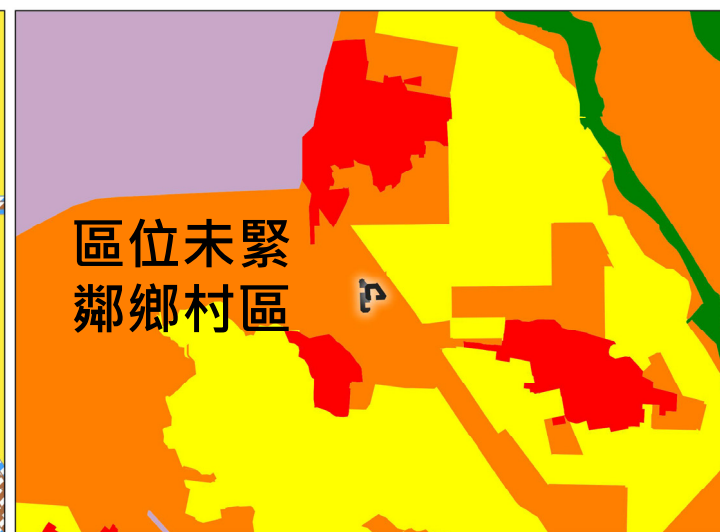
現況航照圖



原區計土地使用分區圖



原區計土地使用編定圖



區位圖

參採情形及理由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 1.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2.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 (1)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係就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含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本計畫都市計畫範圍按本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城鄉發展處)提供圖資劃設，惟考量劃設指標圖資與地籍圖資精度不一，故都市計畫範圍應依本縣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為準。
 - (2)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按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略以：（一）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二）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三）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 3.參採理由敘明：
 - (1)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 (2)陳述土地經詢本府農業處（114年1月13日府農林二字第1142505965號及114年1月17日府農林二字第1142506317號函覆），尚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原則。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